

游 棧 棧

YEW KUE HOOI

87, Teluk Jaya,  
17000 Teluk Mertajam,  
Seberang Perai,  
MALAYSIA

# 風 蕉



號 月 五

# 目錄

## 文藝沙龍

民間的封建思想……………文創(三)

晦澀與不達……………陳軍(四)

不用典故……………李成(五)

娛樂就是娛樂……………張兆(六)

## 論 文

不要再做殖民地……………洪堪(七)

論香菱……………依藤(二五)

## 小 說

芳芳……………水生(十一)

三舅媽……………曹嵐(十八)

報復……………上官豹(二九)

阿拉的教規……………疑雲譯(三六)

最後的勳章……………張寒(四六)

## 散 文

歐遊印象記……………瑪戈(五十)

## 詩



# 蕉風月刊

第一八七期

一九六八年五月號

## Chao Foon Monthly

May, 1968.

KDN 3144.

出版者：

蕉風出版社

電話：五一九六七

The Chao Foon Press,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承印者：

馬來亞印務公司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總代理：

友聯書局有限公司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6.5.68.

# 編者的話

本刊自上期開始完全馬來西亞化，獲得讀者和作者良好反應。文藝創作馬來西亞化，不是一個口號，而是一件理所當然的事。洪堪先生在「不要再做殖民地」一文中，曾扼要的提到馬來西亞化的意義；馬來西亞化並不是「門羅主義」或「排他主義」，這一點是值得我們重視的。

本期在小說創作方面，我們看到了兩篇新人的作品，一是水生先生的「芳芳」，另一是曹嵐先生的「三舅媽」；「芳芳」寫青春期少女的心理，頗為細膩，且不矯揉造作；「三舅媽」寫一個少婦的不幸命運，甚為動人。這兩位新作者都是相當有前途的。上官豹先生的「報復」保持作者的一貫風格。張寒先生的「最後的勳章」又是作者的一次新嘗試。

很多讀者來信，希望本刊能多刊一些散文，事實上，編者也有同樣的想法，但由於散文來稿不多，而我們又得作一番選擇，所以能和讀者見面的很少，盼作者能多多賜寄散文作品。

「文藝沙龍」也迫切需稿，平時很多人在私下討論馬華文壇問題，為甚麼不把這些問題提出來公開討論？

有些文藝工作者見到本刊減縮篇幅，對文壇感到慨嘆和憂慮。單是慨嘆和憂慮是不夠的，我們必須把慨嘆和憂慮化成力量，為馬華文壇的復興加倍努力。馬華文壇的興衰，文藝工作者負有最大的責任，我們決不能作袖手的旁觀者，而應該投身於實際的行動，假如每一個文藝工作者都能盡一分力、發一分光，馬華文壇是不會荒涼的。

月下的雨.....林靖程(四四)  
夜歸.....琦龍(五四)

## 傳記文學

大阻詩人汪靜之(下).....溫梓川(三一)  
兩渡重洋(下).....黃潤岳(十七)

## 徵文

雜貨店的頭手.....濟菱(四二)

## 定價：

零售(每册)：馬幣三角 港幣六角

半年(六册)：馬幣一元八角

全年(十二册)：馬幣三元五角

長期訂戶之半年郵費也包含在內。如須航空郵寄，按郵局實際郵資收費。



## 民間的封建思想

· 文創 ·

4

曾經有人反對地球是圓的，但今天大家都知道地球是圓的。

曾經有人反對自由婚姻，但今天自由婚姻是天公地道的事。

曾經有人反對白話文，但今天人人都寫白話文。

現在，又有人反對文學的自由創作。

他們反對的原因，是覺得傳統的東西被破壞了，他們自己的利益被剝奪了。

他們反對的態度，是聲嘶力竭地呼喊，是找一些死去的人出來作證！結果，他們自己也變成死人，瞪着眼睛看新的東西長成，然後不服氣地死去。

他們忘記一切是動的，一切是變的。他們安於靜而懶於動，他們樂於定而懶於變。

這些人，每個時代都有，每個地方都有，但無論在那個時候，那個地方，他們都變成沉下的渣滓。

今天，有一些快要變成渣滓的人，又在他們的小圈圍裡，反對文學的自由創作，聲嘶力竭地拿着他

們死守住的寶貝——一個新寫實主題的小框框，死命地喊：「你們來看看，這是文學世界裡唯一的祕笈，其他的都是壞東西、假東西。」

任何時候，任何地方，當一些新的東西生長時，都有人這樣說，只是手上拿着的寶貝不同，正如上面說的，有的人拿的寶貝是天圓地方，有的人拿的是封建制度，有的人拿的是文言文萬歲。無論他們拿

的寶貝是甚麼，他們心中所想的只是天下定於一尊，說一句通俗的話，他們心裡想的是：「只准他放火，不准人點燈」的獨裁思想。本來，獨裁這個概念，應該是在朝的人有，但是，由於民主制度的建立，

在一些自由國家裡，執政者的獨裁機會已大大減少，因為他獨裁，人民下次選舉會踢他下來。選舉和輿

論是一股督促的力量。反而，在民間，這種獨裁思想由於沒有人注意和督促，而在文學、藝術、風俗上

普遍地存在着，形成爲各種民間的封建思想，不過，社會還是進步的，這些封建思想終必成爲渣滓。

因爲，誰也不能擋得住「自由」的成長，誰也不能壓制得住火的燃燒，水的奔流。自由像火，自由

係水，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會燒毀這些渣滓，涓涓細水可以匯成大海，沖走這些渣滓。自由像火，自由

無論他們喊的聲音如何動聽，這些聲音只是他們爲自己唱喪歌；無論他們拿出的招牌是如何悅目，

這個招牌只是他們爲自己寫的挽詞。

因此，我說，盡管有人反對自由創作，但是自由創作終必會被一般人接受。



# 晦澀與不達

• 陳 軍 •

讀的書愈多，就愈知道學問是無邊無岸的大海，而我們本身所知道的學識，比滄海一粟還要少；寫文章也是如此，愈是愛寫文章的人，也愈是容易在文字上出毛病。

寫文章的人，普通犯有三種文病：一種是語意晦澀，即使你專心苦讀，也很難瞭解他的主旨所在；一種是舞弄文字，文筆似乎很流暢，但反來覆去，講來講去還是那一套；另一種則是辭不達意，或者是隨便地套用名詞，變成了語句的不通順。

語意晦澀，我想大概唐君毅教授應屬第一人。唐教授是香港甚至是中國哲學的權威，道德學養，沒有人敢批評他。不過，讀他的著作，實在吃力。例如：「又每一我之知識藝能等，皆由我之一分殊的意志行為之追求所得，即我之人格之一方面之活動之所得……」一句話中有四個「之」字，一般讀者都沒法接受。

魯迅的「我家院內有兩棵樹，一棵是棗樹，另一棵也是棗樹」，因為他是文豪，於是，許多人把這幾句話當作「絕句」。假如有一個中學生這麼寫：「我家後院有兩棵樹，一棵是椰樹，另一棵也是椰樹。」不被他的老師用紅筆一勾才怪。

至于辭不達意，可以現代的華文報章電訊稿列為第一。因為電訊稿譯自各種文字，而排印時間又如此倉促，譯者逐句譯出後，即刻排版印刷，語意不達，自所難免。即以「社論」來說，有些句子也是不夠通順的。例如：「時常進出那些大書店的人，雖然不能保證為學者專家，但至少可以說是富有文化的意味。」我們固然不能吹毛求疵地說這句話完全不通，但讀起來十分别扭。又如：「屆時從外國來星馬考察的人，將刮目相看，認為我們是很有教養。」「恐怕逃不了『識字而沒有文化』的罪名。」上面兩句中的「教養」與「罪名」，似乎都不夠通順。我並不是藉機詆毀別人，我只是想在此說明：撰稿人下筆用字，如果能寫得更明白更暢順一些，也就減少了讀者在閱讀時的麻煩。唐教授是我私心最敬慕的學者；而寫「社論」的人，也一定是博學多聞，否則報館內也不會請他執筆。文章的內容及持論的公正，這一點我們沒有批評。在這篇短文內所要強調的，只是文字運用方面的商榷而已。

任何人都有「職業病」。也許因為我是個一教師，平時看慣了學生們的作文，發覺他們常常犯有晦澀及不達的地方，才有感而寫此短文。對與不對的地方，尚望文教界諸君子指正批評。

## 不用典故！？

· 李 成 ·

「不用典故」，是新文學革舊文學的命的一個响亮口號。

在文言文橫行天下，亂七八糟的「典故」用得又濫又爛的時候，這句「不用典故」的口號，真是喊得深入人心，也不失是一種醫治濫調陳腔的辦法。但是，任何一件事都有得失兩面，矯枉過正也是一種病態，因此，「不用典故」這種主張並不是絕對正確，也不能作為衡量一切文章的標準。

「典故」，大概是泛指一些有來歷的名詞或簡句，其中也包括一些成語在內。照理來說，這些應該是一種文學的精華，因為它用簡單的字句就可以表達豐富的內容，甚至短短幾個字，可以包涵一個故事，可以引發讀者更多的想象。我在上面說過，事有得失，一篇文章用典故用得太多，也不是好事，通篇成語，讀來雖然目不暇給，其實滿紙濫調，大而無當。

最近讀到一個寫詩的人的偉論，說寫詩不應用典，可是，在另一方面，這位寫詩的人在他的一首長不及三十行的詩內，却用了七八個典。這位詩人的言行不符，不是本文的討論範圍，但是他反對用典一事，却值得我們思索，而引發上述兩個用典的問題。

一切藝術的引發，原於實用，但其能作為藝術，則在於美的創造。而美的境界有賴於澀煉。「典故」正是澀煉的表現。「典故」的選用不限於文言文，如「阿Q」一詞，也是典故，我們聽別人說：「這個人的人格很阿Q」，那個人的性格立刻浮現，比其他形容詞詳細說來更能達意。又如青年詩人牧鈴奴在他的「椰花酒」一詩中用了「很卓別靈」一辭，這也是「典故」，是一創造性的「典」。

如另一位姓徐的寫詩的人，今年在一家報刊副刊上寫一首「世紀病」，有：「不列顛的太陽，落在甘地虛空的腹裡」（原文不在手，大意如此），其中就用了兩個典故，這兩個典故本身就是兩段歷史，可寫十萬字以上的論文。但是只要稍有近代史常識的人，便會了解此兩「典」。（雖然這兩個典不是那位詩人所創用，余光中於五年前在一首「浮雕集」的詩中就創用了，至於是否抄襲，不在此討論。）

我們大致上應該同意上述「阿Q」、「卓別靈」、「不列顛的太陽」、「甘地虛空的腹」是典，也大致上應該同意，這些創造性的典是可取的。

那麼，用不用典已不是問題，如何創造「新的典故」和善用「典故」才是今後談「典故」的人所應注意的。

## 娛樂就是娛樂

。張兆。

除了不懂事的小孩子和白痴之外，一般人總喜歡用「大道理」的帽子加蓋在別人的頭上。例如看電影，自己偷偷地去看，或者明目張胆地去看，都無所謂；但一讓他拿起筆來寫什麼影評，尤其是當着衆人的面去批評那部電影時，他必定先堂而皇之地冠以「道德不道德」「教育不教育」的問題。

我並不是存心去鼓勵別人看什麼「蕩子淫娃」或「蕩婦春心」，黃色電影之毒害青年，這是事實。不過，把所有的電影，都冠上「教育」的招牌，似乎有些不倫不類。

電影、電視，甚至電台的廣播，可以變成教育的工具。有的人看了某一部教育性的電視，其內心深受感動，從此洗心革面，對社會對個人都有益處，也是事實。不過，把所有的電影、電視及廣播，都硬性地規納在「教育」範疇之內，則變成三家村的老學究了。

電影、電視，含有教育性固然好；如沒有教育性，而有高度的藝術和娛樂性，同樣地是好的電影和電視。假如人生之中，一天到晚對着「教育」的冷面孔，我真不知道人生還有什麼樂趣可言。老實說，我看電影，以娛樂第一，藝術第二，至于有無教育價值，我全不在乎。謝利路易的胡鬧片，我每次都看；看電視呢，我只看日本的「東洋俠客」和「三侵」。看的時候，嘻嘻哈哈，大笑一場，就是功德圓滿；看完之後，忘得一乾二淨。人生在世，煩惱的事有那麼多，家事、國事、天下事，一天到晚都是煩惱，又何必在娛樂中去找煩惱？所以，凡是標明什麼文藝的電影，我一概不看。尤其是愛流眼淚以眼淚為號召的電影，你就是白送我戲票，我也不看。

要談教育，要談道德，深室內、家庭中，都是好場所。父母們如有好榜樣，即使他們目不識丁，同樣地可以使兒女得到良好的家庭教育。家庭、學校、社會制度，非有教育不可。至于娛樂，純粹就是娛樂。我們則不必硬性規定凡是娛樂，都要有附帶的教育價值。

## 本欄歡迎投稿

①字數以一千字及二千字為最適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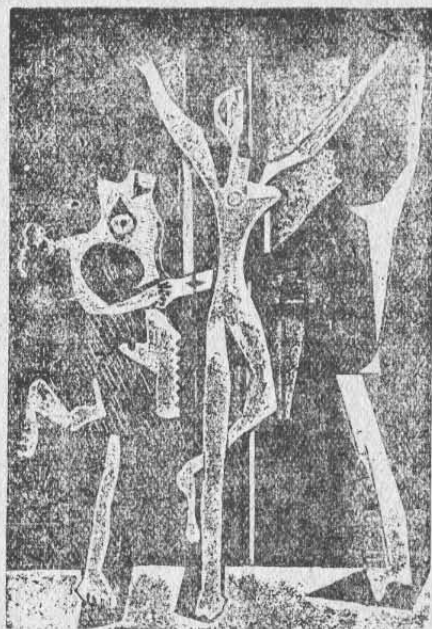
②最好能針對文藝界的現狀，提出問題討論。

③請勿作人身攻擊。



# 不要再做殖民地！

洪堪



一九五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晚上，吉隆坡心臟的大鐘樓鐘聲「鏗！鏗！鏗！……」敲到十二下時，具有百年殖民地歷史的馬來亞，擺脫了英國的統治，成爲一個獨立的新國家。成羣的白鴿從獨立運動場飛上天空，「默迪卡」的呼聲响彻四方。從那一個時刻開始，居住在這塊土地的人們，從大到小，從男到女，一方面成爲獨立國家的國民而歡欣，另一方面又爲建設這個獨立的國家而努力。內政獨立，外交獨立，軍事獨立，經濟獨立，各種的口號不但都喊了出來，而且都有顯著的事實表現。作爲文藝工作者的我們，也在當時舉起「創造馬來亞化文學」的旗幟，呼籲文藝作者努力向這個目標邁進。

創造馬來亞化文學，不僅是適應政治環境的轉變，同時，也是實際環境的需求。不可否認，在馬來亞獨立之前，馬來亞文壇也是外國文壇的殖民地。單是拿馬華文壇來說，她就一直和中國文壇息息相關，中國文壇有什麼變動，馬華文壇也跟着有什麼變動；中國文壇有什麼浪濤，馬華文壇也跟着有什麼浪濤。說得離譜點，馬華文壇簡直是中國文壇的眼班，是中國文壇的應聲虫。大部份的馬華文藝作者不僅在文藝

思潮上，作品形式上，表現技巧上深受中國文壇的影響，甚至還在內容方面抄襲中國的文學作品。中國作家寫貧民飢寒交迫的情形，馬華作家也寫貧民的飢寒交迫，但馬來亞是熱帶，一衣便可蔽身，求一碗飯充飢並不困難；中國作家反封建，馬華作家也反封建，但馬來亞的華人大都是勞工出身的，很少有什麼封建意識；中國作家寫農村破產，馬華作家也寫農村破產，其實，馬來亞的農村正是馬來亞的經濟命脈，如果農村真的破產的話，馬來亞就不會有繁榮的社會。從這種種情形看來，一個文壇若成爲外國文壇的殖民地，其受害之深，真是一言難盡。

當「創造馬來亞化文學」的旗幟升上高空飄揚時，馬華文藝工作者有三種不同的反應：第一，全心全意的擁護這個目標；第二，表面上贊成，心底下却仍是屈服中國大陸文壇；第三，認爲文學是世界性的，不應有國界之分。

在上述的三種文藝工作者中，第三種人受到最激烈和正面的批評。「文學是世界性的，不應有國界之分。」這種主張並不是錯誤的，但我們要明白，這主張僅是指「文化交流」方面的。凡是對文學略有瞭解的人都知道：一個地方有一個地方的文學，這是由於地理、政治等環境的影響；此外，每一個地方的人的感情、思想、興趣亦不相同，這是形成當地文學作品具有別於他國文學的特色的另一個重要原因。所以，「創造馬來亞化文學」的主張，是十分自然，也是十分當然的。

既然大多數的文藝工作者都認爲「創造馬來亞化文學」是一面正確的旗幟，那麼，我們不妨轉過頭來看，馬來亞獨立十年來，馬華文藝工作者在這面旗幟之下究竟有什麼成就。

一九五九到六十年，我們可以看到文藝作者對創造馬來亞化文學抱着高度的熱情，他們寫了許多詩篇來讚美這個可愛的國土，他們也寫了不少遊記來介紹國內各地的風光，在小說和散文中，我們看到了膠園、錫鑛、椰林，也看到了割膠姑娘、馬來同胞、印度勞工，還看到了吉隆坡、波德申、金馬崙、太平、檳城、怡保。似乎所有的文藝作品都「馬來亞化」了。但是，我們若往深一層看，便會發現，這些所謂「馬來亞化」的作品，大部份只是披着一層薄薄的馬來亞外衣，內容方面却不很馬來亞化。然而，不管如何，作者的努力創作，給文壇帶來了一片新氣象，而更重要的是鼓勵了許多青年學生參加了文藝創作的行列。

六一年到六四年，是獨立後，馬華文壇最蓬勃的一個時期，數以百計的青年作者，以他們活躍的生命豐富了文壇，報刊上的文藝園地幾乎盡是他們的天下。他們舉行座談會，組織出版社，創辦文藝期刊，舉行野餐會，搞得有聲有色，使大家對馬華文壇的前途充滿了希望。在這時期，馬華文壇有六份定期文藝雜誌，出版的文藝單行本超過百種。

好景不常。到了六五年，一度繁榮的馬華文壇竟呈凋敗的徵象，文藝雜誌一個一個的倒閉，每年出版的文藝單行本寥寥可數，文藝活動幾陷於停頓。文藝創作少見了，口號也不聽人喊了。

六七年到六八年，馬華文壇陷於極低潮，已見不到風吹波動。

十年來馬華文壇從低潮到高潮，從高潮到極低潮，儘管變動很大，但十年却不是一段很短的時間，在這期間內，我們文藝工作者並沒有交白卷，至少至少我們還有一兩百本文藝創作可以擺在架子上供人瀏覽。至於這些單行本給人瀏覽之後，人家的批評是怎麼樣，那是另外一回事。

這些文藝作品的價值如何，我不敢妄作批評，在這裡，我僅想提出一個問題：它們當中有多少是真正馬來亞化的？

對於這個問題，我是悲觀的。根據我的瞭解，儘管文藝工作者怎麼高喊「創造馬來亞化文學」的口號，可是，馬華文壇的大塊土地仍是人家的殖民地。這決不是我在信口雌黃，下面是一些事實：

第一，在我國獨立前深受中國大陸文壇影響的作者，在獨立之後仍是大部份換湯不換藥的，依然追隨着中國大陸文壇。中國大陸主張「革命寫實主義」，他們在這邊便主張「新寫實主義」；大陸「大躍進」，他們也「大躍進」；大陸「抗美援朝」，他們也有樣學樣；大陸鬥爭「牛鬼蛇神」，他們也跟着喊殺喊打。

第二，港派傳奇小說的毒藥侵害了一些青年作者，這些作者在作品中寫的雖是吉隆坡、怡保、檳城，但內容却儘是香港的那一套洋場上的佳人才子，肉麻當有趣的偽愛情。

第三，從台灣傳來的所謂「現代派」使許多青年作者大感迷惑，而使他們產生了一種盲目的崇拜，大量的把台灣「現代派」的東西改頭換面的搬到馬華文壇來。

第四，還有一些作者是「歐美狂」，以為歐美的文學是第一流的，佩服得五體投地，於是，刻意模倣歐美文學作品的東西又在馬華文壇上出現，他們恨不得把句子都寫得完全歐化，正像在殖民地時代有些人恨不得變成高鼻子藍眼睛一樣。

從這些事實看來，我們能不心寒嗎？能不慨嘆馬華文壇仍是殖民地嗎？

我迫切的希望馬華文藝工作者能深作反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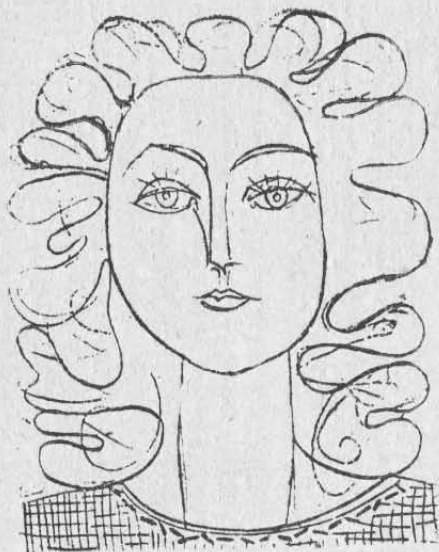
在前面，我已經說過，文化交流是絕對應該的，但若我們的文藝作者成爲他國文壇的奴隸，那是萬萬不可以的。

十多年來，獨立的馬來亞在許多方面都力求自立更生，難道我們能容許馬華文壇仍然繼續成爲殖民地嗎？不，不，我們決不容許！我們必須努力創造馬來亞化的文學！



水生 ■ ■

# 芳芳



我十七歲。

媽媽說我還是個小孩子，是個永遠長不大的孩子。我卻希望自己已經廿一歲，是個完全成長的少女。

我有個姐姐，卻沒弟妹。

在家中，我最小，爸爸叫我小芳，姐姐叫我小妹，媽媽卻總愛叫我小心肝。

他們都把我當作小孩子，合三個人的愛來保護我。每天早上，媽媽來催我起牀，倒水給我洗臉，晚上還來替我蓋被。

爸爸雖然工作忙，時時還擰着我的臉蛋，問我愛不愛吃糖，不想玩洋娃娃。

姐姐卻最關心我的功課，每出一次門，總要追根究底，怕我出去亂交男朋友吃了虧。

女人雖總愛對自己的年齡少報一兩歲，但如果太

小了，或在媽媽眼中是個小孩子，實在是件悲哀的事，至少這是我的感覺。

新年做新衣服，姐姐可做款式新穎，緊身露背的；媽媽卻總要我做老老實實的，連短一點的「迷你裙」都不給我做。

「姐姐可以做，我也要做。」我總這樣嚷。

「你還小嘛！等妳長大了才做給你。」

「每次都說我小，姐姐只比我大三歲，我卻比姐姐高半個頭，還說我小。」我噘着嘴賭氣。

「看妳，一點小事就氣得臉兒通紅，真像個小洋娃娃。」媽媽撫着我的頭說：「其實那些樣式的衣服有什麼好看，穿了皮膚露出一大塊，只惹男人的注意。」

「如果穿新衣服不給男人看，就乾脆不必穿了。」我悶悶地在心裏想。

這一切都忍下了，最使我受不了的，還是爲了我的男朋友，他是我們臨時的英文及數學教師，也是姐姐的同學。

雖然今年他才被派來我們的學校，但遠在他求學時，我就聽過他的名字了，每當媽媽問起姐姐的同學時，姐姐總說他英文好，數學好，人品也不錯。姐姐畢業那年，我還和姐姐一起讀過他在畢業刊上發表的一篇文章呢！

所以，第一天他走進我們的教室，我就拿難題爲難他，令他面紅耳赤地站在講台上。

下了課，他走過來問：「妳名叫什麼？」

「芳芳，Shirley。」

他點點頭，低低唸了幾遍才走開。

有一天，因爲我用姐姐的書本，他在書上看到姐姐的名字，就問：「她是妳什麼人？」

「姐姐。」

「姐姐？她很文靜的，不像妳這麼佻皮。」

「你怎知道？她在家比我更壞呢！」

「不會的，我們是六年的老同學，我知道的。」

「應該是很好很好的朋友，所以才知道。」我抿抿嘴說。

那天放學，他說要到我家裡去玩玩。

從此，他成了我家常客。

媽媽好像總怕姐姐嫁不出去，擔心我會搶去她的男朋友，所以常常給姐姐製造機會，卻把我和他隔得遠遠的。

我才不稀罕他這個木頭人呢！他一點也不風流瀟灑。我有整打的男朋友，有和我在一起打球的運動健將大衛，有專門給我做習題的書蟲「鬚子」，有同我唱「I Love You」解悶的東方貓王羅柏，更有體貼溫柔的野蠻歐利得；任何一個都比他強，媽媽愛怎樣就怎樣吧！

直到那一天……

那天校慶開遊藝晚會，散會時已是深夜十一點多。媽媽囑咐他送我回家。我們走在一條長長的，兩旁長滿高大蘭槐樹的小徑上。

由於整晚招待來賓，又表演了幾個節目，我實在累了，便輕輕地把頭靠着他的肩膀。

夜風冷冷地掠過我的臉，吹散了我的頭髮，我甩一甩頭髮；他身上傳來一股溫暖的熱流，隱隱約約地飄來縷縷誘惑的，充滿野性的，男性的氣息……

我的心加速地跳動，臉頰熱辣辣的。

我微微張開眼睛，眼前是副剛毅的，俊美的臉孔

——銀色月光在他濃黑的眉毛上，挺高的鼻子上，緊閉的嘴唇上，蹣上層白光；深陷的眼睛，隱在濃眉暗影裏，微泛着亮光，形成了一副凹凸綫條清晰得像古皇子雕像的臉孔。

我迷迷糊糊地望着，望着，有點迷惘，有些緊張，更有點刺激……

久久，我低聲問道：「你想甚麼？」

「沒什麼？」他側過頭來，發出迷人的微笑。

「那麼爲什麼不說話？」

「沒話可說。」

「給我唱支歌好嗎？」

「不會唱。」

「那麼我唱。」

他揚揚眉，點點頭。

我低低地哼着一首歌：

「……天空銀河裡有隻小白船，船上有棵桂花樹，……

……漿兒槳兒看不見，……

我抬起眼睛，藍藍的天空飄着幾朵白雲，一勾彎彎像小船的月亮，在雲端飄呀飄的。我們輕輕地，緩緩地踱着，也像坐在小船上，飄呀飄地前進……

走進那幾棵高大蘭槐樹蔭下，有點昏暗。樹上的

鳥兒不知是否受不了夜的寒意，幾下掙扎，幾聲噪叫

，抖擻瓣瓣紅花，輕輕飄在頭上，還帶着幾顆冷冷的

露珠，過後又回復了平靜，只聽到脚下敗葉沙沙的嘆

息。

夜有點冷，有些淒清，這條小徑更有點恐怖，可

是靠在他身旁，是那麽溫暖、安全，夜都變得美好，充滿詩情畫意了。……

到達家門，他替我開了籬外的鐵門，靜靜地站在我面前。

我有點緊張，有點迷惑，有點害怕，如他再踏前一步，我會輕輕地閉上眼睛。……

但他只和我握握手說：「晚安。」就手插褲袋，低着頭靜靜地走了。

我眨眨眼睛，呆望着他的背影在黑暗中消失了，才溜進屋去。

踢掉鞋子，和衣躺在牀上，我實在倦得難以動彈了。

「嗒」地一聲，桌燈亮了，姐姐坐起身來。

「喂！姐姐，妳還沒睡？」

「等妳呀！爲什麼這樣晚才回來？」

「剛散會嘛！收拾一下就這麼晚了。」我翻過身來，咬咬嘴唇問：「喂！姐姐，假如一個男的送一個

女的回家，在門口吻了她，這是否就表示他愛她？」

姐姐跳了起來，抓住我的手，緊張地問：「怎樣？他吻了妳？」

看到她那副緊張的樣子，真使人笑破肚皮，我故意轉個身說：「我是問妳呀！」

「喂！小妹，這不是開玩笑的，是不是真的？」

我用手指在她鼻尖上一推說：「看妳，緊張到這

模樣，不給人笑死才怪呢！我剛才並沒有說是真的事

實呀！」



姐姐羞得滿臉通紅，在我身上亂擰，「妳這死鬼頭，只會作弄人。」但無論如何總掩飾不了心中的高興。

「喂喂喂！我回答了妳，妳卻還沒回答我的問題呢！」

「無論如何！如果他吻了妳，就不是好東西。」姐姐咬着手指，低低地答。

「去妳的！吻妳就是好東西了。」我抿抿嘴，狠

× × ×

同學和朋友都說我變了。

我也感到自己長大了，對於那些小野猴般的男

友，再也沒興趣了，他們整天吱吱喳喳，講的全是飄

在空中不着邊際的話，整天跑來跑去，沒一刻正經；

他們全是標準的小丑，最忠實的僕人，卻不知道一個

女人需要的是什麼？

現在，我需要清靜，學會了沉思，幻想——在輕

風盪滿潮聲的海邊，有人和我一起拾貝殼；在幽靜的

小徑上，有人和我靜聽樹葉的細語和落花的嘆息；在

小姑娘。

因此，當人家講笑話時，我不再哈哈放聲大笑，

我會抿着嘴，微微而笑；人家講話還沒講完時，我會

抑制着心中的問題，等人講完了，才慢慢發問；走路

也不再蹦蹦跳跳，我會慢慢地，一步一步向前走；遇

見了熟人，也會以點頭微笑代替揮手的「哈囉」。

但媽媽是老古董，從來沒感到她的女兒的長大。

在她的心目中，我永遠是個只會扮鬼臉，吃雪糕，玩

洋娃娃的小女孩。

媽媽總說，他是來看姐姐的，叫我走得遠遠的。

我才不信呢！看他們兩個像木頭人般的在一起，

氣氛就變得像Tundra的氣候，沒一點生氣，要我在

中間作橋樑，他們才會說話。

有時，他會悄悄地向我問起些家裏的事，關於

爸爸和媽媽，最後才輪到姐姐。

我也跟姐姐走進廚房。

但媽媽只答應姐姐跟他去看電影。

「我也要去看！」我說。

「妳去做什麼？來幫媽媽切菜洗米。」媽媽說。

「他先請我的，我也要去。」我嚷着說。

「傻孩子，他是約妳姐姐的，你來幫媽媽弄飯，

明天媽媽帶妳去看。」

媽媽無論如何總不給我去。

姐姐打扮好，還走過來問我要吃什麼，等下回來

時買給我，氣得我向她扮鬼臉。

我用力地，狠狠地切着菜，聽着他們的腳步聲漸

漸遠去，淚水默默地沿頰滴下……

媽媽是老古董，媽媽偏心，她知道我比姐姐漂亮，

姐姐不Social，深怕姐姐嫁不出去，所以硬把姐姐

塞給他。

我不信他是來看姐姐，約姐姐去看戲的，我不信

，一百巴仙的不信，直到那一晚……

那一晚是我十七歲生日，開舞會，請了不少朋友

同學，他也給我帶來一包精緻的禮物。

我忙着招待客人，舞會開始時，我想找他跳一個

舞，可是一轉眼就不見了他。

我找遍全屋，都不見他的影子。走過後園花樹旁的

的鞦韆時，聽到有人聲。

「……好嗎？」是他的聲音，低低地，充滿了

溫柔、盼望、緊張，像個小孩子哀求母親給他他心愛的東西。

靜寂，死寂的靜了一會。

「好嗎？我出國只四年，等我，等我回來……

不然，我們可以先訂婚，好嗎？」他近乎哀求地說：

「好嗎？抬起頭來告訴我，或點點頭，不要這樣不響

不響的為難我，折磨我。」

「芳芳她……。」姐姐的聲音。

「不要緊的，那淘氣鬼，過幾天她就忘了。我很

喜歡她，像我妹妹一樣的喜歡她。……。」

我再也忍不住了，一陣痛苦像黝黑的布幕，四面

向我撲過來，我轉身就跑。

在後門和媽媽碰個滿懷，我撲進媽的懷裏。

「媽，他們騙我，你們騙我，像騙小孩子般的騙

我……媽……。」我淚如泉湧。

「傻孩子，媽早就告訴妳了。」媽拍拍我的肩膀

說。

「我恨他！媽，我恨他！他把我當三歲小孩子般

的看不起，我恨他！永遠永遠恨他！」

「這事是遲早都要發生的，這樣也好，如果沒有

重大的打擊，沒有經過一兩次大風暴，妳是不會長大

的，芳芳。」媽媽說：「來，出去跟大家玩玩，妳很

快就會忘記這件事的。」

「我要回房去休息休息。」我抑抑頭，甩甩髮，

轉身就走。

背後隱隱約約傳來媽媽的嘆息：「啊，芳芳長大了！」


（作者：請示通訊處）

# 兩渡重洋

(下)

黃潤岳

龍引十四年(九)



晚上，我一面看書，一面燒水泡茶。茶葉是上等的，又是振中先生用航空寄來的，郵費都是卅餘元。在心理方面，已有特別的滿足。我那把茶壺是一位朋友送的廿五年以上的老壺，茶杯也是上品，其色如雪，其薄如紙。我又學會了一套工夫茶。一面泡，一面飲，一面看書。這才是真正的品茗，滿懷歡喜，滿口芬芳。喝了一壺，再泡第二壺，第三壺，第四壺……忽然我的頭有點暈，我以為是看書太久。一看錶，還不到十點，相當早。這時，好像要嘔，又嘔不出來。心中難受，好像生病一樣。

我立刻躺在牀上，可是又不能入睡。於是，我才意識到我喝茶喝醉了。我立刻喝冷水，喝了幾杯之後，才感到稍微舒適一點。很久以後，我才慢慢睡着了。

後來我和振中先生談起這件事，他也覺得好笑。他每早喝的那一大杯濃茶，少也抵得兩壺；我是够資格陪他喝的。如今，我仍用那把小茶壺在早晨泡茶喝。每次泡的時候，我就想到英國那次茶醉，因而聯想到振中先生。

在英國那年的生活，可以說是多采多姿的；我會寫了許多篇通訊，在南方晚報發表。後來印了一本英倫見聞。倫敦大學的課業結束之後，我要顛敏赴歐一遊，把兒女



都留在龍引。我倆從歐洲回來，我特別先寫了一封信給振中先生，請他千萬不要來接機；所以我不告訴他航機班次。其實我這種想法是很天真的，我的小孩們一定要接機，振中先生很容易知道我們抵達星洲的時刻。

我們走下飛機，已是黃昏時刻。因為防疫證書的事，我們留在檢疫處很久。從玻璃窗中，只看到我的孩子們和幾位親戚。不，董事長也在向我搖手，還有一兩位同事。半點鐘之後，我們走到外面，哦，又和去的時候一樣，黑壓壓的全是熟人；董事，教師和學生。

我說不出我是如何的感動！

我和教師及同學們打了一個招呼，他們又得趕快回龍引，因為那時還有戒嚴。董事長在上海飯店定了幾桌酒席爲我們夫婦接風；他們還得在星洲過一夜。振中先生很難得在外面過夜的。

從英國回來，教育局又要我們辦假期師訓班。我已有教育文憑，資格和經驗都有了。不過，在龍引總是不方便。後來師訓班設在新山，龍引去做講師的，除了我之外，尚有陳植庭兄和王恢兄。我們三個人一直担任了好幾屆師訓班的講師。

龍引有一些人，認爲我從英國留學回來，一定會另謀高就。事實上我也不是沒有去處，但是我仍回原位。原因很簡單：我和龍引學校已經有了感情，我和振中先生也有感情。

當我到倫敦不久，學校裡轉來一封美國新聞處的信，信上說如我有意赴美，可填表申請。我立即回了一個電報，說我我在教育學院讀書，回馬之後，再行聯絡。我回馬的那年年底，學校裡有五六位教師要離開，這是相當頭痛的事。連錢愛華兄也要走，我與他竟是一別成了永訣。

振中先生似乎也遭遇到一些無謂的煩惱，我們仍是只談如何處理學校內部的事，至於學校以外，他從不讓我分憂；我也不會多所過問。這也是他的偉大處：他分担我的煩惱，但他只讓我分享他的快樂。

一九五七年學校開學以後，校務逐漸上了軌道。我們從香港請來了好幾位老師，也加強了教師的陣容；尤其是文史方面，簡直都是飽學之士，還有幾位名書法家。於是，文風爲之一振，學風爲之一振。

大部份的老師都是住在校內，彼此往來密切。寄宿的男女學生相當多，師生朝夕相處，潛移默化，移風易俗，感染較易。這樣的環境，才是在真正的培育人才。

美國新聞處又來信問我有意赴美否？我和振中先生談及，他認爲機會難得，不可放棄。我的大學同班同學有廿幾位在美國，我希望見他們，他們也希望見我。

獎學金是每天十元，一共半年。先到華盛頓作短期訓練，以便對美國有一個大概的認識和理解；然後分配到一間大學去研究三個月；接着安排一次長途旅行，分派某一州去作教育參觀；最後又回華盛頓作一次結業訓

練。

這種安排是很有吸引力的：可以進美國的大學讀書，可以跑遍大半個美國，來往的飛機票都是頭等的；在美國國內的旅行，在大學的書籍和學費，都由美國國務院負責。每天十元美金，只是食和住及零用，節省一點還有得剩。

在我申請赴美時，也遭遇一點小麻煩，我沒有辦法參加甄別的面試，幾乎不能入選。好在那位文化專員特別通融，由他打幾個電話給那些甄拔委員，說明我的資歷和學歷，我既是倫敦大學的留學生，英文是沒問題的，不用面試就把名字補上了。

向教育局請假半年，很容易就批准了。這一次，振中先生和幾位董事商量，我可以支全薪；因為校務由會錦祥兄代理，我赴美，有獎學金；家用有校長的薪水。在經濟方面，算是毫無問題。這時我深深感到董事長和諸位董事對我的厚愛，的確是難能可貴的。所以在歡送的宴會上，我用不純正的閩南話說：我非常感激他們的愛護，我從美國回來，決意仍為學校服務，不會見異思遷的。

走的那天，不用說，又是盛大的歡送。董事長還在星洲機場餐廳招待所有來為我送行的人，連我的戚友在內。他的盛情，使我感激；他的慷慨，使人佩服。我的一位親戚對我說：你們的董事長真大方，這一頓早點，少也得百多塊！我聽了是多麼的舒服！我心中是多麼的驕傲。

我真幸運，被分配到哈佛大學的教育研究院。我們的主要課程——教育行政是和那些讀博士的一齊上課。在中國，我讀的政治大學，以管理嚴格出名；在英國，我讀倫敦大學，以能適應時代而出名；到美國，哈佛大學以古老而出名。三個國家，三個大學；三種文化，三種風格。

在美國半年，我寫了許多篇遊記，有的在蕉風發表，有的在學生周報發表。後來印了單行本，題曰美遊雜記。

振中先生會有兩封長信給我，都是討論學校的事。因為我四處奔跑，那兩封信也沒有留下來。更想不到他會這麼早就離開我們，如今連他的遺墨也沒有。後來清箱倒篋，找出一個半個信封，上面有他寫的幾個字，我已把它賞寶了。

三年之內，兩渡重洋；環繞地球一週，只缺了大西洋。求深造，遊世界；無後顧之憂，無經濟之慮；豈只是人生快事！簡直是可遇難求的了。公也好，私也好，都是得力於振中先生。古人云：人生得一知己，死亦無憾。我可以說是死亦無憾了。但是想不到振中先生先我而逝，使我終生抱憾。振中先生泉下有知，定能了解我的一片誠心！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五日

振中先生逝世五週年紀念日



曹嵐 ■ ■

## 三舅媽

三舅媽十八歲時嫁給三舅父，十九歲時產下一個男孩子，二十歲，三舅父得了病，一病謝世。

二十歲，這正是一個女人的黃金時期，然而，三舅媽却在這時期成了寡婦和一個孩子的母親。

那一年，三舅父死後，我到了吉隆坡升學，住在外祖母家裡，往往在半夜時聽到三舅媽的哭聲，使她對她產生極大的同情。

外祖母待三舅媽很好，只要她一開口，要甚麼，就有甚麼。三舅父在世時，三舅媽洗衣和做飯，打理

一切家務，三舅父死後，這些工作都由外祖母負担起來，三舅媽難得到廚房走動，每天只是管管那一個小孩子。

有時看她一個人很寂寞，我就走過去和她談話，她往往喜歡告訴我在檳城渡過的那一段日子；那一段日子顯然是甜美的，令她難忘的。我很被她過去的生活所迷惑，會靜靜地聽她談上一個多鐘頭。

三舅媽長得很美麗，白白的肌膚，小小的嘴巴，大大的眼睛，身材也十分動人，年青的男人望了她，都愛對她吹吹口哨，或者讚美她。

其實，自從三舅父死後，就有不少青年追求她，我曾看過男子們給她的情信，有的是住在吉隆坡的，有的住在卡壤，有的是從前的遊伴，其中最積極的是一個名叫阿金的，他住在三舅媽娘家附近，是一間工廠裡的一名小書記，雖然年紀三十六歲，還是寡老一個。

阿金每在周末開了他那輛半新不舊的汽車來找三舅媽談天，有時也邀她去看戲。

據三舅媽說，她在小時已經認識他了。

那是一個周末的晚上，我和同學看戲回來，看到阿金的車子停在門口，大門虛掩。我往門縫一看，沒有三舅媽和阿金的影子，我輕輕地推開門，外祖母也不知去向。驀地，我聽到三舅媽房中有人在說話，我認得出一個是阿金的聲音。我害怕地把門關上了。

爲了想看看他們在房中做甚麼，我蹑手蹑腳跑到三舅媽的窗下往裡面偷看。阿金正抱住三舅媽坐在床上。三舅媽的上衣敞開着，乳罩掉在一旁，裸露着雪白的胸部，……

「你說，這是第幾次了？」阿金吻了她一下，問道。

「我不知道。」三舅媽笑着掉開頭。

「你不知道？」他說：「我告訴，第一次在你媽的家裡，第二次在我的住處，第三次在南京旅店，這一次在你房中，啊啊，……」

三舅媽像沒聽到似地，坐起身來，披上衣服。「

阿金，我老實告訴你，假如你真的愛我，你應該選個日期來接我，這樣偷偷摸摸的，我不要，萬一我有了孩子那該怎麼辦呢？」

「那容易，找醫生打掉。」阿金毫不猶豫地說。

「那不行，你太不負責了！」三舅媽生氣了：「你只是找我尋樂，並不是真的愛我，你想想看，三年前，我幾乎送掉性命。……」

「那時是逼不得已的。」阿金說：「誰叫你媽那麼固執，硬要你嫁給這小子，又誰叫你的肚子不爭氣，多生了一塊肉，倘若不打掉，那實在太危險了。」

「但現在和以前又有甚麼不同？」三舅媽已穿好了衣服。

「現在不用了。」阿金點了煙：「你已經是有孩子的母親，丈夫也已死去，我不害怕。」

「那麼以前呢？」

「以前，以前你是個處女，你想想。」阿金噴出一口煙：「人家的未婚妻和我有了孩子，那是多麼嚴重的事，說實在，你結婚的那一晚，我就一直擔心那小子會發覺你不是個處女。」

三舅媽想了想，鄭重地說：「這件事，無論如何，你得快作決定，要不然我肚子有了孩子，我可不饒你！」

「那當然，那當然，我的小情人。」阿金輕佻地抱住她撲了一會。

「好了，別再動手動腳了。」三舅媽把他推出房門：「我的奶奶就要回來了。」



我抹去額上的汗珠，放重脚步，推開大門進來。

「小楓，看戲回來了。」三舅媽看見我，就問。

「是的，三舅媽你們沒有去看？」我問。

「等你外婆回來了，我們就去。」阿金搶着說。

我走回自己的臥房，倒在床上慢慢地想起剛才的一幕。我知道三舅媽在未出嫁之前已經和阿金有曖昧的行爲甚至有了孩子，然後打掉，這才嫁給我的三舅父。而我又知道，三舅媽爲何不嫁給阿金，那是三舅媽的母親在從中作梗。

如今，我親眼看見三舅媽和阿金有了肉體的關係，我覺得這阿金很可惡。我很替三舅媽擔心，萬一阿金到時不認賬了，那又如何是好呢？

我在考慮是否應該把這一件事告訴外祖母。

### 三

外祖母雖然老得變眼昏花，但她對三舅媽和阿金的一言一笑都非常注意，在她的意識裡，似乎覺得新寡文君那能經得起司馬相如的琴挑。所以，除了有事外出，每次阿金來了，她總默默地坐在一旁，時不時以眼睛釘槍他們的行動。

我沒有把三舅媽和阿金在房中的那一段秘密告訴外祖母，我想：三舅媽年紀輕輕的，要她伴着那個小孩兒過一輩子，實在不啻，如果她能再醮，那是最好也不過的。

那一年年底，我打算回家過年，外祖母要我陪她到秋吉律去買些東西送給我的母親。我記得那一天我們買了好多東西，大小十多包，回家時還得僱一輛的

士。

我一下車，就看到阿金的車子停在外婆家斜對面的一棵櫻桃樹下。

「外婆，阿金來我們家了。」我對外祖母說。

「他來啦？」外祖母張眼一望，連忙將那些布袋遞給我。

她很快地跑到三舅媽的窗口，往內看了一眼，她生氣地走向大門，抓起掃帚，朝三舅媽的房門亂打。

「快開門，快開門！」

我從沒有看過祖母這樣生氣過。

「得」的一聲，三舅媽的窗門開了，阿金赤着脚跳出去，急速地向他的車子跑去，他轉頭看看我，尷尬地笑了一笑。

車子轟的一聲，阿金揚長而去。外祖母發覺阿金逃掉了，罵道：「走啦，他要死在半路上！」

外祖母反身拿了一隻櫛子，猛力地朝大舅媽的房門擲去，房門給擲開了。她抓起掃把衝進去，不管三七二十一就往三舅媽身上猛打，三舅媽痛哭起來，大聲喊道：「你敢打我，你敢打我！」

「我不敢打你。」外祖母又打了她一下：「我打死你這淫婦。」

「哼，老不死！」三舅媽又起腰，瞪大眼，「你以為我要在這裡守寡一輩子，是不是？告訴你，我有我的自由，我要怎樣就怎樣。」

計時炸彈終於爆發了。此後，外祖母恨死了三舅媽。飯煮熟了，就和另外的舅父們吃個精光，看到她

口水吐個不停。而且連三舅父的那一個孩子也討厭了。原因是她懷疑那孩子並沒有三舅父的血緣。

四天後的一個晚上，也是我回家的前一夜，外祖到我房中來聊天，她要我回家後叫母親得空了常看她，她們好久沒有見面了。

我們談起了多年前在鄉下的一段日子，那時外祖母一家人住在柔佛的一個漁村——巴力爪哇。外祖父和三舅父都靠捕魚爲生，工作雖然辛苦，但生活還過得愉快，後來因外祖父給波神召去，外祖母才賣去了在巴力爪哇的屋子遷到吉隆坡來。但三舅父不死在海中但却死在這繁華的大城。這件事很令外祖母傷心！我們傷心地談了好半天，忽然房門開了，三舅媽走了進來。

「奶奶，我有話跟你話。」

「說出來也不過是奸夫淫婦一類之話。」外祖母生氣地搖搖頭。「呸！」

「除夕晚上，我要跟阿金去了。」三舅媽像沒聽到外祖母的諷刺。「我把明明給你。」

「明明？」外祖母說：「你帶去好了，反正他也不是我三兒的骨肉。」

「奶奶，你不能那麼侮辱我。」三舅媽哭出了聲音。

「你以爲我不知道你過去在家中的一切？」

三舅媽沒有應她。

「你要走就走，與我不相干。」外祖母看了她一

會：「阿金是不是真的愛你？」

三舅媽點點頭。

「我看未必吧，恐怕玩膩了你，會把你拋棄。」

三舅媽啜泣了一會，又問：「明明讓我帶去？」

「我已經告訴你了。」

## 五

在家鄉渡過了三天的年假，我又回歸外婆的家。

這一年是我在中學最後的一年，年底我要參加會

考和升學考，每天都埋首於書本上，假期或星期日，

我很少去看戲。當然，我也沒有想到三舅媽的事情。

一個星期六的午後，放了學，我獨自個兒去食堂

吃午飯，一個陰高三甲班的同學微笑地走前來。

「請問你是叫陳小娘嗎？」

「是的，有什麼事？」我很疑惑地問。

「一個住在彭亨路中央醫院附近的人託我帶封信

給你。」他說。

接過他的信，我連忙拆開來，想不到那竟是三舅

媽的信。她要我去看她。

我吃完了飯，便搭公共汽車到三舅媽的家裡。

我以前跟三舅媽來過她娘家一次，因此儘管那裡

的屋子非常難找，我還是找到她的娘家，然後由她娘

家的人指示，再到三舅媽的家。

阿金住的那屋子是鋅板蓋的，門前的洋灰石，破

裂不堪，看起來這屋子至少有十多二十年了。

三舅媽走出門外來迎接我。

我看她的臉色沒有了以前的緋紅，雙眼點深陷，

顯然瘦了許多，她的肚子却是圓圓大大的。

這屋子擺着好幾張桌子，每張桌上都有茶壺及各種家具，可見有好幾家人住在這裡。

三舅媽拿着半杯熱氣騰騰的牛奶給我。

「謝謝你。」我接過了杯子：「阿金去做工了？」

「剛吃了午飯才走。」三舅媽說：「我們有好久不見了。」

「是的，三舅媽，你比從前更瘦了。」

「唉！一言難盡，命中註定要如此，還有什麼辦法呢？」她的眼中有憂悒的神色。

「三舅媽。」我覺得奇怪：「有什麼不愉快的事嗎？」

「正如你外婆所說，阿金並不愛我。」三舅媽說。

「他從前不是待你很好？」我猛想起他們從前的視察情形。

「你還小，不知道男女間的事情。」三舅媽說：

「從前她愛我，只是想玩我，當我上了他的手後，就討厭我了，我現在只悔恨從前自己無知。」

我又想起三舅媽未嫁給三舅父時的情形，心裡有些難過。

「小強，不久我們要搬到板城去了。」

「幹什麼呢？」

「阿金說他在那邊有工作。」三舅媽說：「所以我要你來坐坐，這一次分別了，我們不知何時再見。」

「沒有關係。」我說：「我到板城旅行時，我會去看你。」

這樣談了一會，我就告辭回家。

## 六

三舅媽以後果然和阿金搬到板城去了，我不知道她住在什麼地方，所以幾次旅行板城我都沒有去看她。

高中畢業後，我在吉隆坡一家外國藥行當一名推銷員。爲了商業上的關係，我和我那幾位外國伙伴馳騁於南地馬的各大小鄉鎮城市。跑了幾年，我都未曾見到三舅媽。十多年不見，三舅媽該已三十一二歲了，

明明也該是十多歲了，阿金已將近半百的人了，至於三舅媽後來的兒女，說多說少也該有四五個了。

一九六二年的年中，我來到馬六甲工作，那一晚，我獨個兒在旅館中吃夜飯，一個侍應生低聲問我：

「先生，你要女人嗎？」

「女人？」我問他：「漂亮嗎？」

「漂亮極了，年紀才二十八九歲。」他手忙腳快地從袋裡掏出一幀照片：「這是她的照片，你看怎麼樣！」

我放下餐具，定睛一看，我的心起了一陣痙攣，這照片中的女人長得和三舅媽一模一樣，我說：「好，叫她來！二十五號房。」

我趕快吃完了飯跑到房中。我相信那女人不會是三舅媽，三舅媽去了板城，她一定在那裡生活的很好，不會淪落到這個地步。

不久，房門「得」的開了，出現在我眼前的竟是我料想不到的人。

「三舅媽！」我走前去。

我料想不到的人。

「三舅媽！」我走前去。

「你……。」她也許不認得我了。「小楓。」她喚了一聲，轉身要跑出去。

「三舅媽，你別走。」我一把拉住她。「我們談談。」我把門關上。

她坐在床上哭了起來。

「三舅媽。」我感慨萬千地問：「你爲什麼變成這樣呢？」

她拾起淚眼：「你萬萬想不到吧！」

「是的，太出我的意料了。」我說：「你不是去了板城，阿金在那兒有了工作？」

「可是，阿金幹了幾個月就失業了，爲了生活，他逼我做這樣的事情。」

「那麼，你們現在住在這裡？」

「不，他死在板城。」她說：「給人打死的。」

「阿金死了。」我問：「那你住在什麼地方呢？」

「吉隆坡。」

「你母親的家？」

「不，住在巴生路。」

「阿金死了多久？」

「五年了。」

「你有多少個孩子？」

「連明明一共五個。」她看看我：「小楓，你不會輕視我吧？」

「我怎麼會呢？」

「我們到了板城不久，阿金工作的那一個公司就倒閉，人浮於事，他找了好久始終找不到工作。」三

舅媽說：「我雖在一個外國人家裡當女傭，但每月只有一百二十元，這一點錢，那裡够家用？因此，迫不得已，我就走上了這一條路。我把賺來的錢給他吃，也買米買菜養孩子，這樣在板城過了幾年，後來他死了，我就回吉隆坡去。」她簡簡單單地告訴我別後的一切。

「生活確是逼得你走投無路。」我嘆了一口氣。

「我不這麼幹，孩子吃什麼呢？」

「但，這麼長久下去總不是辦法。」

「再過十年，人老珠黃。」她說：「我的孩子都長大了，那時候，他們可以去謀生了。」

「你打算再幹十年？」

「是的！」她說：「要不，我將靠什麼來謀生呢？」

「小楓，我得走了。」她站起身。

「不多坐一會？」我掏出一疊鈔票。「三舅媽，你收下，買點東西給明明。」

她猶豫了一會，把它收入荷包裡。

「你寫個地址給我好嗎？」

「好的！」她抽下我衣袋裡的筆，在一張紙上急速地寫下一行字。

我看到那是巴生路五英哩，但沒看見她寫下門牌號碼，我正想問，她忽然說：「我走了。」開了門，輕快地走出去。

三舅媽寫給我的那個地址沒有門牌號碼，我從巴生路四支一直找到五支去，都沒有她的影子，我想，那是因爲她不願再見我而隨便寫的。

那麼，她到底去了什麼地方？



依藤 ■ ■

# 論香菱



對於香菱，我在青年出版的「舊小說新談」拙著中，曾有一段評述：

做自己的奴隸，比做人家的奴隸還要難受。做人家的奴隸，只要自己存有彼主我奴的心，還有翻身之日。做自己的奴隸，乾脆忘掉了自己；即使人家把你升做「屋裡人」，甚至於「扶正」，而奴隸之心已存，奴才之形已成，雖然扶了正，仍還有些礙手礙脚，要給主子們批評：「總是丫頭樣子！」十餘年後的今日，我對香菱的觀感仍舊不變。我覺得這位心地善良的姑娘，依然不會認清自己的真面目，換一句話說，依然做了自己的奴隸而不覺得！

香菱的一生，從頭到尾，始終是一個悲劇。她是所謂徹頭徹尾的悲劇性人物。然而紅樓夢中悲劇性人物很多，難道只有一個香菱不同凡響嗎？我們只好無可奈何的回答：確乎如此！論紅樓夢出場人物之早，香菱可以算得第一位。第一回中敘述賈士隱夫婦失去五歲幼女英蓮的事，這英蓮便是後來投入薛府的香菱。

可惜她投入任何一家都好，不幸投入了薛府，似乎註定了她必須熬受折磨。因為香菱投入薛府，並非出於自願，而是被薛蟠用強買去的。她五歲時被拐子拐走，經過了八九年，再被拐子賣與馮薛兩家，拐子原想捲了兩家銀子逃去，不想走不脫，被兩家拿住，「打了個半死」，然薛馮兩家又爲了香菱而爭奪，薛蟠是個出名的「呆霸王」，竟動手「將馮公子打了個稀爛，拾回去三日竟死了」；從此香菱便歸到薛府。薛蟠奪取香菱，目的爲了香菱「生的不俗，立意買了作妾」；可見香菱雖擺脫了拐子的魔掌，却又成了呆霸王的俎上肉；她自身固然不幸，那爲她而冤死的「馮公子」似乎是更不幸的。

這些實事，照理以一個十三四歲的女孩子，一定牢記不忘，即使環境轉變，總不見得一下子便忘得乾淨了。但當香菱跟着薛府遷進榮國府，而榮府一位管雜事的陪房太太周瑞家的問她：「你幾歲投身到這裡？今父母在那裡呢？今年十幾了？本處是那裡的人？」時，香菱却只會搖頭說：「不記得了。」這就怪不得周瑞家的和金釧兒聽後，「反爲嘆息了一回」。

事實上倒也不能全怪香菱；從五歲起她就落在拐子手裡，想來八九年的生活已把她折磨得夠了，拐子又時常帶她東奔西走，到處飄蕩，在香菱幼稚的心靈裡，早已創痕纍纍，可能神經都麻木啦，當然不再記得她的出身。——然而，這也真是她的痛心的一頁。一個不知道自己出身的女孩子，豈不值得人同情嗎？

我們所不明白的是香菱雖不記得自己的出身，難道近十年被折磨的生活也毫無印象？香菱後來拜黛玉爲師，想學做詩人，黛玉以月爲題，叫香菱做一首，結果香菱寫了底下的一首：

月到中天夜色寒，清光皎皎影團圓。詩人助興常思玩，野客添愁不忍觀。

翡翠樓邊懸玉鏡，珍珠簾外掛冰盤。良宵何用燒銀燭？暗彩輝煌映畫欄。

這首詩據黛玉的批評是：「意思却有，只是措辭不雅。」因此，香菱又做了第二首：

非銀非水映腮寒，試看晴空護玉盤。淡淡梅花香欲染，絲絲柳帶露初乾。

只疑殘粉塗金砌，恍若輕霜抹玉欄。夢醒西樓人跡絕，餘容猶可隔簾看。

而這一首，黛玉又嫌「過於穿鑿了」，薛寶釵則說：「不像吟月。」

但香菱並不氣餒，反而「苦志學詩，精血誠聚，日間不能做出，忽於夢中得了八句」，這八句是：

精華欲掩料應難，影自娟娟魄自寒。一片砧敲千里白，半輪雞唱五更殘。

綠簾江上秋聞笛，紅袖樓頭夜倚欄。博得嫦娥應自問：何緣不使永團圓？

還好，大觀園姊妹對於這首詩，都認爲「不但好，而且新巧有意識。」

從前矛盾在節本紅樓夢的導言裡說：「大觀園衆姊妹結社吟詩，新年打燈謎，諸如此類『風雅』的故事，在全書中算得最無味的章回。從前中國有些作家都喜歡在書中插進些詩歌等等，無非要賣弄他有幾首好詩和幾條好酒令；曹雪芹於此也未能免俗。這一部份風雅勝事，現在也全部刪去……」我雖然很贊成矛盾的觀點，却不主張連香菱這三首詩也一併刪去了。因爲從這三首詩中，我們可以看出香菱的頭腦裡究竟在想些什麼？

我覺得香菱這三首詩，若嚴格而論，其毛病不在於「措辭不雅」或「過於穿鑿」；就是第三首，也看不出到底有什麼「新巧有意識」。因爲詩不論新舊，不外思想與情感的抒發而已。更有高尚的思想與真摯的情感，與作者的實生活不能脫離關係。香菱經過許多年的不幸生活，現在一下子跳進「天堂」似的大觀園，就想附庸

風雅，這已經够使人扼腕的了，而更不幸的却是她一進天堂，就忘記了地獄。在上述三首詩中，沒有一首曾經有過什麼「地獄」生活的痕跡。這些內容，簡直是一位處身膏粱的千金小姐，閒得沒事做，便隨便哼幾首詩，賣弄一下才子才華。雖然香菱志在學習而已，但學習也應該重視她的生活範圍，一離開範圍，無論怎樣好的技巧，也變成沒有靈魂的枯屍了。香菱忘記她幼年生活誠不足為怪，但連她過去的種種不幸也漠然無動於衷，就不免使人感到詫異。

或者香菱的本性是非常善良的，我們看她在雪芹筆下，的確是一個心地善良，性格溫柔的姑娘，從來不會和人發生過什麼爭論。替她設身處地想一想，似乎多年來的地獄生活已經使她對生活失去了興趣，因此她眼中的人生，既不樂觀，也不悲觀，乃是所謂隨遇而安的一種做人法。她不是一個「怒髮衝冠」式的人物，在她臉上沒有一點兇相，逆來順受慣了，所以雖然做了呆霸王薛蟠的侍妾，也一點不覺得難過。如果讓她知道自己家原來也是望族，她的父親原來也是鄉宦，那時候她將有什麼感想呢？一個做自己奴隸的人真是多麼可憐和可恨，而曹雪芹在紅樓夢中塑造出這麼一個典型來，又豈是偶然的事？

不過同情她的人並非沒有。例如黛玉教她寫詩，這是她的一種惻隱之心。否則以香菱的地位，黛玉又那裡肯降尊紆貴？只是黛玉自身也是泥菩薩過江，對她不能有多大幫助。寶玉呢，名份所限，他的同情心只好藏在心裡。好像有一次寶玉聽香菱說薛蟠要娶夏金桂，便警告她說：「雖如此說，但只我倒替你擔心慮後呢。」這本是出於寶玉的善意，毫無輕薄之心，不料反引起香菱的誤會，很不客氣地斥責寶玉：「這是什麼話？素日咱們斯抬斯敬，今日忽然說起這些話，這是什麼意思？怪不得人人都說你是個親近不得的人！」香菱不僅忘記了她的過去生活，還想做一個四德俱備的淑女，連寶玉善意的警告都當作「什麼話」，其意分明指寶玉有藉此輕薄的嫌，那麼，即使寶玉更想對她盡一點心，又那裡做得了！

但香菱想做淑女是否成功了呢？可惜得很，夏金桂却不是她想像中的人。這位小姐一嫁到薛府來，就對她展開了攻擊。第一是名字的修改。

……金桂聽了，將肝項一扭，嘴唇一咧，鼻孔裡哼了兩聲，拍着手冷笑道：「菱角花誰見香來？若說菱角也香，把那正經那些香花兒放在那裡呢？可是不通之極！」香菱道：「不獨菱角花；就連荷葉蓮蓬都是有一股清香的，但他那原不是花香可比；若靜日靜夜，或清早半夜，細領略了去，那一股香，比是花兒都好聞呢。就連菱角灘頭葦葉蘆根得了風露，那一股清香，就令人心神爽快的。」金桂道：「依你說，那蘭花桂花到香的不好了。」香菱說到熱鬧頭上，忘了忌諱，便接口道：「蘭花桂花的香，又非別花之香可比？」一句話未完，金桂的丫環（名喚寶蟾者），指着香菱的臉兒道：「你可要死！你怎麼真叫起姑娘的名字來了？」香

菱猛省了，反不好意思，忙賠笑賠罪說：「一時說順了嘴，奶奶別計較。」金桂笑道：「還有什麼？你也太小心了。只是我想這個香字到底不妥，意思要換一個字，不知你服不服？」香菱忙笑道：「奶奶說那話？此刻連一身一體，俱屬奶奶，何得換一名字，反問我服不服？叫我如何當得起？奶奶說那一個字好就用那一個。」……金桂道：「既這樣說，香字竟不如秋字妥當。菱角菱花，皆盛於秋，豈不比香字者有來歷些？」

香菱道：「就依奶奶這樣罷了。」……

雖如此說，夏金桂對於香菱，固非區區一個名字而已。香菱不幸做了薛蟠的妾，又不幸而有夏金桂做她的「奶奶」，似乎從夏金桂進門始，就註定了她後來的災禍。改名，表面上算是金桂對她陰謀的第一步，——實雪芹寫這一役，用意甚深，可能他想藉此暴露專制政治的「避諱」內幕，我們倒不好用平常眼光視之——事實上此後接一連二展開的演變，都在說明夏金桂對於這位既美又賢的「屋裡人」，大有非去不可的趨勢。第八十回中明明說：「想着正要擺佈香菱，無處尋蹤……我且借他（薛蟠）之勢，擺佈了香菱。」金桂香菱兩人之間會勢成冰炭，真是很不幸的。因為兩人原無十分仇恨，金桂之妒忌香菱，更加沒有道理。如果香菱存有喧賓奪主之心，當初薛蟠何必還要娶金桂為妻；既娶金桂為妻，則妻妾名份已定，香菱縱使如何賢淑，也不過一個「屋裡人」的地位，那裡能够和她分庭抗禮？香菱的幹練客或比上平兒，然金桂難道連潑辣如鳳姐的氣量也不如嗎？故從這些細節推想起來，金桂嫉恨香菱不過是她的一種手段，其最終目標，固較香菱的更遠更大。——或者，她是想借折磨香菱而樹立她個人的權威吧？

但香菱的幻想却因金桂的兇悍而全部破碎了。她過去流離顛沛的生活使她變成一個十足馴順的女子，從好的方面講，她已具備了所謂「賢妾」的條件。只要金桂高抬貴手，她不難繼續維持她那「附庸風雅」的生活。一個不知自己的奴隸，只要有幾天平靜日子過已心滿意足。誠如她在七十九回中所謂：「我也巴不得早些娶過來，又添了一個做詩的人了。」可憐的奴隸！自以為找到了一個詩友，從此可以略去妻妾名份，安心過她的吟咏生活。然而現實真是何等殘酷啊！曹雪芹雖並沒有告訴我們在金桂香菱之爭中香菱到底得到何種結果，但庚辰本第八十回中已有金桂陷害香菱，薛姨媽並沒沒有告訴我們在金桂香菱之爭中香菱到底得到何種結果，但薛姨媽這邊來，與薛蟠等隔絕，「不免對月傷悲，挑燈自嘆」，甚至「因在薛蟠房中幾年，皆由血分中有病，是以並無胎孕，今後加以氣怒傷感，內外折挫不堪，竟釀成乾血之症，日漸羸瘦，飲食懶進，請醫診治，服藥亦不效驗」；似乎香菱終局，不是被折磨而死，便是憂傷而亡。這本是曹雪芹的本意。一個從幼就遭逢不幸的女子，葬送在豪門魔掌下，正可以說明不管你是怎樣善良，一樣不能逃避幻滅的命運。



# 報復

## ■ ■ 上官豹

晚上，我在朋友家裡打了幾圈麻將，回到俱樂部已經十二點了。

俱樂部在這條白天熱鬧晚上冷清的街道的一間店舖二樓。我是俱樂部的受薪職員，一個單身漢，我就住宿在這裡。

正要跨進房，忽然電話鈴响了，我跑到辦事處，拿起電話筒：「哈囉，這裡是俱樂部……」

「是老劉嗎？」對方問，是女人聲音。

「是的，」我說：「妳是誰？」

「我……哈哈……我的聲音你也聽不出？哈哈……

……」對方在笑，說話很不正常。

「噢……妳是阿蘭，」我立刻認出阿蘭的聲音：「甚麼事？」

「很重要的事，」她說：「我要找你。」

「妳最好現在講，到底發生甚麼事？」

「我就來，我會告訴你。」

「不，如果不是人命關天的事，明天再說，我要睡覺。」說着，不管三七二十一，我把電話掛斷了。

阿蘭是個職業女性，三十歲左右，她除了有一份固定的職業，還兼賣彩票，她時常拿彩票上俱樂部來



兜賣，一個月最少幾趟，因此跟我很熟稔，她人很隨便，喜歡談天說笑，我們也樂得和她開玩笑。我知道，她常常和丈夫吵架，有時甚至大打出手……

樓梯口，有人在拍門……

躺在在床上，我真懶得爬起身，但，拍門聲越來越响，我不能不去開門了。

開門處，外面站着的是阿蘭。

她頭髮散亂，滿臉通紅，顯然是喝過太多的酒了，樣子有點醉態。

「阿蘭，到底甚麼事？」我迫不及待的問。

她把門關上，直往樓上走，我本能地跟着。

她坐在廳裡的沙發椅上，喘了一口氣，說：「老劉，你說，這樣的男人……」

「妳說誰？」

「我的丈夫阿興，這個沒有良心的東西，」她頓了一下，說：「你是知道的，我全阿興結婚八年，他完全沒有負起丈夫的責任，每月賺幾百塊錢，都拿去花天酒地、賭博、玩女人，半夜三更回家，倒頭便睡，家裡要吃要用，一概不管，老婆不管，三個孩子他也不管，罵他，他裝傻，一百個不聽，打他，又打他不過……現在，我也懶得去睬他了，反正，我每個月賺一百幾十塊錢，把孩子養大就算了。」

「這樣不是很好嗎？」

「但是，他越來越不像話了，」她氣憤地說：「你知道嗎？他最近中了幾千塊錢馬票，在外面收了一個女人。我剛剛去吵了一頓。他說他高興怎樣就怎樣

，誰也管不着，喊打喊殺的把我趕了出來，你說氣不氣人？」

「這樣下去總不是辦法……」

「哼，他做初一我做十五……」

「妳是說……」

「他喝酒，老娘也喝老娘的酒。他胡鬧，老娘也學樣。」

「這樣不好，妳是女人，吃虧的是妳。」

「我不管，」她激動地說：「他整天胡鬧，我爲甚麼不可以做？我現在甚麼都不怕，我要報復！」

「妳喝醉了，妳說醉話……」

「我清醒，沒有醉。」

「事情總會解決的，妳最好回去睡覺，明天就會好了，來，我送妳回家去。」

「我不要回去。」

「妳不走，我走。」我說着，站起身。

她還是呆呆地站着。

這裡是這樣的沉靜。一個男人面對着一個豐滿而成熟的風騷女人，祇要一念之差，事情就發生了，但是，甚麼都沒有發生。我祇是想着怎樣勸她回家去。

我像哄孩子似地對她說：「聽我的話，來，我送妳回家去。」

也許是激動過後，冷靜帶來理智，她忽然直往樓下走。

她的家在街的盡頭的轉彎處。我和她默默地同她家裡走去。

長長的街道，很冷很靜。

# 大胆詩人

## 汪靜之（下）

溫梓川



他的太太很文靜，不大愛說話，却很賢慧，一頭家務，全是她自己一個人操持，一天忙到晚，還要抽空寫文章送到「新女性」月刊去發表。她的文學根底相當好，後來還寫了一部短篇小說「竹茵的情書」在開明書店出版。靜之的女兒叫伊甸，那時出世不久，又白又胖，很是可愛，據他說伊甸是聖經裏的樂園之意，毋須解釋。現在的伊甸，恐怕是個快近四十歲的徐娘了吧？

靜之的為人最有趣，他最怕肺病，郁達夫、章衣萍和楊絳送他的新出版的著作，他都要擺在太陽下晒三四天才敢動手翻閱；對於學生的課卷也不例外，但他對華僑同學的課卷却特別放心，他認為華僑同學個個生龍活虎，個子結實，康健異常，因此課卷沒有傳染病菌好讓太陽的紫外綫殺死。他參加宴會或到朋友家裏去吃飯，

必自帶杯盤碗筷。有一次，他邀我陪他到北四川路商務印書館分館去買英文書，其實他連廿六個英文字母都弄不清楚，買英文書做甚麼，說穿了他不過是想看看而已，並不要買甚麼英文書。他要店員給他找赫理斯的「我的生活與戀愛」(Frank Harris: My Life And Loves) 結果自然沒有。因為這部鉅著，當年還是一部被目為猥褻的淫書而被禁，購置實不容易，他也無非是想開開眼界，看看到底是怎樣的一部書而已。在商務印書館分館花了不少的時間，結果還是我買了一部托爾斯泰的「復活」，店員在無意中談起「復活」的電影，現在正在上海大戲院(Isis Theatre)放映，靜之一聽見，便吵着要去。我因為離放映的時間還早，而肚子又有點餓，便建議吃了午飯才去看；而且到上海大戲院對門的新雅茶樓去吃午飯也較便當。他却連聲說不餓不肯吃。後來我才知道他那天沒有帶裝了碗筷湯匙的公事包，恐怕傳染了肺病。

吃完了午飯，從新雅茶樓出來，他便搶着要去買戲票，這時他才發現他的皮夾不知在甚麼時候，被扒手扒去了。幸而損失的金錢不多，只有幾塊錢，還有兩張當票，一封問作人的來信，如此而已。可是過了幾天，他却接着一封信，是一個不具名的人寄來的，裏面封着那兩張當票和問作人的來信。

後來暨南鬧經濟恐慌，教育部發下來的經費不足，於是實行減薪節約。可是靜之却因此時常請假，每星期總有一二天不來上課。後來有同學在課堂裏問他，他却滔滔不絕地大發牢騷說：「教書的生活很苦，每星期要上十七節課，又要改許多裏脚布一樣長的文章，而薪水又那麼少，我上有父母要侍奉，下有妻孥要贍養。施存統當年在杭州提倡非孝運動，我還是其中的一個中堅份子。可是我現在每個月還要給家裏的老頭子寄八十多塊錢養老。想不教書，改做小說，但是版稅至少要在半年之後才能收到，半年的生活費又無從設法，不是小資產階級決不能作出多少作品。然而創造社的官僚階級，地主階級，資產階級，却自吹是無產階級，把我們真正的無產階級倒當作小資產階級，要打倒。這好像一般軍閥都自吹是革命黨，反把真正的少年革命黨當作反革命，要槍斃……現在學校的薪水打八折，我教書也只好打八折，餘下二折時間，我要寫文章賣錢，不然我的生活也很成問題哩。」接着他還告訴我們，最近寫了二篇小說，一篇叫「人肉」，是描寫太平天國時代長毛造反鬧飢荒而致吃人肉的故事。自信寫得並不比左拉寫的小說遜色。這篇小說最近便會在小說月報登出來了。還有一篇叫「北老兒」，也會在大江月刊發表，內容我不便說，還是你們自己去欣賞吧。」後來才知道「北老兒」是描寫當年中國北方軍閥的部隊給北伐軍擊潰了。其中有一個散兵逃竄到一個農家去，看到一個年青的少婦，把她姦污了。臨走時在桌子上拋下一枚兩角錢的銀幣，給她作代價。那個被污辱的農婦聽到銀錢的聲音，趕忙起身拾起那隻角子，放到嘴裏去咬一咬，發現是一枚贗幣，立刻趕出門外去，要跟那個散兵掉換。可是那個「北老兒」早已揚長走了。故事的情節簡單，只是在揭露人性的醜惡和心理的複雜，却刻劃得很深刻。



此外他還告訴我們關於「北老兒」發表的經過。他說王雲五從歐洲視察歸來之後，便採用了所謂「科學管理」經營商務印書館，起初以作家的作品按字計酬。空格，空行，標點，符號概不計算在內。因此他便故意將「北老兒」一作，另抄一份，不加標點符號，不空行，不分段，送給商務印書館。那執事一看，只見滿紙密密麻麻的黑字，便問他爲甚麼沒有點符號，沒有段落，沒有空格空行？他說：「杓點符號，段落，空格，空行既然不算錢，又何必多此一舉？」說得對方啼笑皆非。結果他才把「北老兒」送到大江月刊去發表。

可是自從這兩篇小說發表以後，在同學間也流傳着種種的褒貶，有說他寫得尖酸刻薄，有說他寫得生動異常。那時他尙住在教職員宿舍裏，他的房門上總是貼着一張寫着「訪客留言」的白紙，預備給到訪的人客留言。有一天，我去看望他，他剛巧外出，本想給他留幾個字的，却猛然看見那張白紙上寫着：

「汪詩人大鑒：

「八肉」幾毛洋銀一斤？

「北老兒」留言」

我上他的國文課，從來就沒有寫過一篇長篇大論的文章。他最喜歡同學寫詩，出的題目也偏重于詩歌方面的多。因此我就寫了不少詩篇給他。有一天他對我說，「你寫的詩可不少，章鐵民也說你的詩寫得不錯，你最好將發表過的和未發表的詩交給我，讓我給你編選一本詩集吧。」

聽他這麼一說，自然高興得很，便立刻動手整理，甚至連在章鐵民主編的「暨南周刊」登過的詩篇，不論新舊，全部廢錄出來。足足費了十多天功夫才功德圓滿，立即送去給他。畢竟是「少年情懷盡是詩」，八十多篇詩歌，他費了一個星期功夫爲我選出五十多首，他還替我向章鐵民要了一篇序，給我定了一個「夢囈」的書名。說是要推荐给開明書店或亞東圖書館去出版；他還說這兩家書店跟他關係比較密切，他給我介紹一定不成問題，不過出版時間也許要拖得久些也難說。我當即表示很感激他的好意，不過我還打算請豐子愷先生爲我畫一張封面，和請曹聚仁老師寫一篇序，然後才作決定。其實那時我正是年少氣盛，不知天高地厚，以爲一部書稿已決定出版，便可立刻付排，不需一個月工夫便可印出來了。如果要延擱出版，那很可能會像周作人譯匈牙利作家珂摩爾的一部中篇小說「黃薔薇」擱上十多年才出版的故事。據說周作人譯「黃薔薇」時，還是在留日讀書時期，當年新文學運動還未發生，他用的是古雅的文言文譯的，賣給商務印書館，一直到周作人成名後，商務當局才從庫封的書稿堆中尋出來付印。因此我就很耽心我這部詩集會遭到這樣的命運。後來我在上海申報看到廈門中山路世界文藝書社的徵稿啓事，和新書預告的大幅廣告，才貿然寄到廈門去。誰知一個多月後，居然在報上看到了該社的新書出版廣告，赫然有我的詩集。可是書名却改了個「咖啡店的侍女」，同時還看到郁達夫的「在寒風裏」，宋琴心的詩集「冷的心曲」，葉鼎洛的「妓女的歸家」，陳學昭的「南風的夢」等

書已出版的廣告，甚至說從文的「從文乙集」，章衣萍的「衣萍文存」，夏萊蒂譯的「道生詩選」等都列在行將出版的預告裏。同時我選收到廈門世界文藝社的一封信，告訴我該社駐滬辦事處的地址，希望我按址前往領取稿酬。原來該社駐滬辦事處設在北四川路底日本小學對面，春潮書店附近的一條里弄裏，主持人是林植夫，星加坡華僑，年紀很青，不過二十多歲的樣子，彷彿還是一個大學生模樣。他告訴我詩社是星加坡華僑投資開設的，資金相當雄厚。書稿是由廈門方面決定，寄來上海付印。股東多是福建人，因此才設在廈門。他自己却是潮州人，也很喜歡搖筆桿。據說前年在廣州被清算的羊城晚報副刊編輯秦牧就是他。

靜之在暨南，時間雖不很長，但趣事却不少。有一次學期考試，我寫了一篇「與社會問題有關的民歌」竟意外得滿分的成績。我替一個同學代作的一篇八十行的長詩「海濱」，却得了九十八分的成績，而那位同學從來不交作業，學期考試來臨，他總要我作他的槍手，代寫一篇。這次爲他寫的是長詩，因此靜之以爲發現了天才，在課室裏當衆讚譽那位同學，使他羞慚得簡直無地自容。事後他還說我惡作劇，使他受窘。

「國文也有一百分的？」當時一個同學這樣質問靜之。

「怎麼沒有？」他說，「各種學科的成績都可以得到一百分，國文也不能例外。否則國文批八十分的話，那麼最高的成績不是一百分，而是八十分了，這那裏公平？每班的同學一定有一二個分數最高的，而最高的分數竟是八十分，喫虧未免太大。」接着他還滔滔不絕地說了一大篇道理，末了他還說：「我們班上這位得到滿分的同學，實在非常應該的。而況他還出版過兩部書？難道他的國文成績不配得滿分嗎？」

有一次，他發了「西廂記」的「哭宴」作教材。文學院系主任陳鐘凡認爲「西廂記」是誨淫的，不應該作青年學子的教材。他就在章鐵民主編的「暨南週刊」登出他和章鐵民挑剔陳鐘凡的文章，認爲陳鐘凡的「中國韻文通論」中有一段，把詩經「伯兮」篇「自伯之東，首如飛蓬；豈無膏沐，誰爲適容？」那幾句作「寫粗人」，他和章鐵民共同指摘陳鐘凡不通，明明是罵閨婦懷遠人，而解作「寫粗人」是不通的証據，大大地嘲笑了一番，後來校長認爲這場筆戰有點過火，便下令「暨南週刊」以後不得再刊登這一種文字。

大江月刊出版時，他寫了一篇更有趣的嘲笑陳鐘凡不通，並且還考証陳鐘凡三個古字的寫法，便是「田銅盤」的論爭文章，甚至毫不留情地直指陳鐘凡爲衛道的假道學。他還將陶淵明的「閑情賦」譯成白話文，交給我一主編的「板椰半月刊」上發表，自然這是借題發揮，針對陳鐘凡指「西廂記」爲海淫而寫的文章，他對陳鐘凡的嘲笑，真是不一而足。

後來竟因此跟副校長翟俊千，教務長黃建中，周谷城等多人，還聯絡了不少的大中華僑同學，要倒鄭洪年校長的台。風潮雖然發生了，停了幾天課，貼了不少標語，結果還是他們失敗了的，因爲這場風波簡直就是蟬

撼大樹，完全無濟于事。不過他們有預謀，有計劃，還在上海天通庵附近，租了洋樓一座，創辦了建設大學，準備作失敗後的立足點。果然鄧生並沒有垮台，他們也就和那些鼓動風潮致被開除的華僑同學，退到翟俊千當校長的建設大學去了。抗戰發生前夕，翟俊千跑到汕頭市去當市長，汪靜之也跑去汕頭教書。還有那位以前和我同居住的同學，倒鄧運動的馬前卒之一的張慶標也一道到汕頭去大展宏圖。

事後，陳鐘凡還悻悻然對同學說：「暨南自汪靜之章鐵民提倡戀愛文學，搗亂之後，校風百年難復！」

靜之的著作不多，他的小說有自然主義的傾向，他也最崇拜左拉，莫泊桑等入。他最先出版的小說是「耶穌的吩咐」，是一個中篇，內容根據上海民國日報的一篇通訊，渲染而成的。第二部是「翠英及其夫的故事」，一九二七年在小說月報分三期連載，原名「醫命」，一九二八年冬在亞東圖書館出版時改名。至于他在大江書舖出版的「父與女」，收小說「人肉」，「父與女」，「北老兒」，「漢口大火」四篇。他的小說最特色的，便是對性愛大膽的描寫，因此有「大胆詩人」之稱。

靜之目前仍因居大陸無所作為。但，時間並不饒人，諒已垂垂老矣！

### （上文轉自二十八頁）

高鶯在續作的後四十回中，却替香菱做出了一大段文章，從薛家的人命官司一直寫到夏金桂毒計自焚身，其中香菱都不免做了一個重要的配角，而且這齣戲愈演愈奇，我們也不明白香菱以「乾血之症」的衰弱身體，怎麼會歷經驚風駭浪而竟安然無恙？一定是高鶯忘記了香菱原是個病體，早已弱不禁風了。但最奇怪的還是香菱的結局，她不是因為被折磨或憂傷致死，却還爲了難產而死，這一轉轉得令人瞠目咋舌。薛蟠居然在金桂死後把香菱扶正，這個已覺費解了，扶正之後又居然受了孕，此與前八十回中所述，又未免相左之甚。試想把香菱寫成被折磨或憂傷而死好呢還是把她寫成由薛蟠扶正，因難產而死的好？如果依從後者的寫法，讀者的觀感又將如何呢？高鶯如此安排香菱，或因深受平兒由賈璉扶正的影響所致。然平兒扶正，已非雪芹原意，——雪芹是徹底主張樹倒猢猻散，沒有一個人可以逃避此一公式——如今香菱又再一次扶正，是否鑒於此女顛沛一世，而必須讓她快樂一下呢？——不過，我個人始終覺得這不是一種適當的處理。

香菱是值得人同情的，凡一切被壓迫者都值得人同情。但香菱本身却不知道這種同情的可貴。一個做慣自己奴隸的人，真可說是不幸中的不幸。我想，不問她如何死法，恐怕終於不明白誰是真正殺害她的兇手吧？假使我們說紅樓夢是一部反封建、反禮教的小說，那麼香菱就是其中的一面鏡子，這面鏡子把舊禮教舊制度的妖形全都照出來了。香菱雖死，其精神却千古不朽！

# 阿拉的教規

Mohammed A. Hassan 作  
疑雲 譯



哈倫伯想盡了方法，說乾了口，仍無法打動哈茲耶谷的心，把那塊被哈茲耶谷佔去的土地給拿回來。

哈倫伯每碰到一個人——每一個他認為可以伸出援助之手的人，總不怕麻煩的提起這件事。可是，這樣做仍無法使哈茲耶谷回心轉意。哈茲耶谷是看定了那塊土地，所以才催了又催，有時兼施恐嚇的手段，弄得哈倫伯走投無路，只好把命運交給了「阿拉」。現在，哈茲耶谷心滿意足了，那塊五依格的菓園輕易地落在自己手中了。

哈倫伯仍不氣餒。他相信人類的心腸是慈善的；凡是人類——不管他是怎樣的富甲天下，都具有同情心的。由於這一個信念所支持，加頓了他再去見哈茲耶谷的信心。

「哈茲先生，」哈倫伯滿懷信心，平靜地說：「今天我想和您來一個深談。」  
「哈倫伯想談些甚麼呢？」哈茲耶谷頗感驚奇。

「關於菓園的事，哈茲先生！」哈倫伯的態度很坦白；說這句話的時候，一顆心不住的跳。

「哈倫伯，你在說甚麼話？」哈茲耶谷不免一怔；但只一瞬間，又恢復了常態。

「我真心誠意的請求您，不要把我那塊僅存的土地拿去！」

「哈倫伯！這件事不是已解決了嗎？」  
「那時候我實在窮，哈茲先生！我的大兒子生病在英國，老妻又病在家裡，我走投無路，才照着您的意思把那塊園地當給您。現在我的大兒子攷試不及格，那是因為病後身體虛弱的緣故；老妻又剛逝世不久，家裡留下一大堆的孩子……」哈倫伯哽咽起來，無法繼續說下去。

「哈倫伯！一切都是天意，不必傷心了。阿拉要我們這樣，我們得這樣。但這些都不是我們想要的，忍耐一下吧！」哈茲耶谷嘆息一聲，安穩似地說。

「是的！哈茲先生！這些都是天意。可是，哈茲先生！您是可以幫助我的，只看您要不要吧了！」

「怎樣一個幫忙呢？」哈茲耶谷左右為難。

「請把我那塊僅存的土地還給我，哈茲先生！我懇求您！沒有那塊土地，我就無法生活下去。」

哈茲耶谷低頭沉思，臉色很難看，不知是否對哈倫伯的處境感到難過抑或是另有難言的苦衷。只數秒鐘的思想，他找到了答案：「哈倫伯！我是經過長久的考慮之後才決定拿你的土地的。我會經給你三個月的通知，讓你有充足的時間找錢來贖回；可是你找不到。以後我又把期限拉長，結果仍是落空。」

「我有想過辦法，而且也到處去找過錢。哈茲先生！不是我不想辦法，是我無法借到錢呀。」

「我知道，我知道。所以我沒有催促你。」哈茲耶谷說：「現在我老了，你也老了。不久以後我們都要死去的。在閉上眼睛之前不能把這件事解決清楚，將來是誰痛苦？哈倫伯！請你想想，你的大兒子瑪蘇基不知道甚麼時候才會畢業回來。我也想多多幫忙你的，我並沒有白白搶走你的土地，我照市價把你的土地買過來。你不能說我不公道呀。我對你已相當客氣了，我也想看到我們甘榜裡的青年能够從大學畢業回來的！」說完這一段話，哈茲耶谷像是卸下肩上的重担似的，頓覺輕鬆起來。

哈倫伯心裡想：哈茲耶谷的話也有道理；誠如他所說的，自己曾經從他身上得到不少幫忙和益處。哈倫伯還記得，他兒子瑪蘇基想進大學先修班的時候，

獎學金沒有着落，幸虧是他先給一筆錢購買書籍文物。以後的日子也是這樣，只要瑪蘇基沒有錢交試費或買書，就請他幫忙。當瑪蘇基得到獎學金到英國去留學的時候，也是他出錢幫忙他購買預備在歐洲穿著的寒衣和日常用品。哈倫伯不能否認哈茲耶谷是一個好心腸的哈茲！——喜歡幫窮人的哈茲。

可是，他那最心愛的菓園怎麼辦呢？他目前就只有那一塊菓園。每年菓子成熟的季節，他的親友們會來找榴槤、紅毛丹吃的。那菓園對他一家人有很大的益處。他如何不心疼呢？要不是走投無路，他是不會當掉它的。說來說去都是瑪蘇基想做醫生；不管開銷多少大，他仍想到英國去。如果只是瑪蘇基一人求學，也許還不會窮到這種地步。他的弟妹五人都在求學，個個都想學他哥哥一樣，將來做個醫生。有時候哈倫伯會這樣想：「阿拉若不讓我每一個兒子都聰明就好了；聰明的孩子對窮人家來說是一種負擔。」

「哈茲先生！」哈倫伯仍是低聲下氣地說：「我再次請求您，不要低估我的園地。」

「我沒有低估你的園地，我照着市價跟你買過來的！」哈茲耶谷生氣地反駁哈倫伯的話；他認為「強佔」這個字眼太嚴重了。

兩人都沈默下來。哈倫伯在尋思對策，看看有沒有辦法說服哈茲耶谷。不一會，他又開腔了：「哈茲先生！我有一個建議，您不能再通融一個時期，等瑪蘇基回來的時候再打算！」

哈茲耶谷不覺一怔；他原以為哈倫伯是會順從他



的，那裡曉得竟會提出這樣的一個問題來。

「你忘了過去所許下的諾言？」哈茲耶谷不容氣地說：「你答應把園地當給我，爲期五年。過期不還錢，由我估價把園地收買過來；你忘記了我們的協約？」

「可是，哈茲先生做得太過份了！我……」

「甚麼過份不過份的。錢，我全部都給了你！」

哈茲耶谷打斷他的話。

「您真的不公道！」哈倫伯忍住胸中怒氣說：「您估價得太低了。」

「不！不會便宜了！哈倫伯，不便宜了！」哈茲耶谷也被惹得起火了。

「我說便宜就是便宜！哈茲先生！我的園地有五依格，又是菓子園，種有各種菓子樹，可是您只給我五百塊錢吧！」

「在此之前，你借去了一千塊，你倒記得一乾二淨了？」哈茲耶谷怒氣往上衝，滿臉通紅地說。

「這樣說來，總共是一千五百塊！這還不算便宜嗎？哈茲先生！」

「現在的士地沒有價錢的，哈倫伯！再說，菓園裡的菓樹都是老樹，地上都生滿那些沒用的長草；你的紅毛丹樹最少也有三十年以上的壽命了。」

「那是假的，哈茲先生！不要忘了那五棵新種的紅毛丹樹；還有，那些椰樹……」

「够了，够了！那塊地現在已經是我的了，不要再噲噲了。一切都有文件証明，你想反悔也沒用！」

「您欺騙我，哈茲先生！您貪心，您不同情窮人的處境！」

哈茲耶谷聽得心頭一震。他從未聽過措詞這樣強硬的話。他一時爲之語塞，不敢正眼看着哈倫伯那雙憤怒的紅眼睛。

「暫時忍氣吞聲吧，哈倫伯！」哈茲耶谷忽然變改了態度，語氣溫和地說。

「我已忍耐了好久，哈茲先生！我忍耐了好久！由於我太過忍耐，我的士地一塊一塊的被哈茲先生奪去。現在我不能再忍耐了，不管後果怎樣，我一定要收回我的士地，哈茲先生！」

哈茲耶谷埋怨他的妻子不在家，萬一這位老農人失去了理智，胡作亂爲，後果是不堪設想的。他懊悔過去曾經幫助這位老農夫。人家同情他，對他好；但他却不知報恩，還要反口咬人。哈茲耶谷忽然變得態度堅決起來，說：「這樣吧，哈倫伯！我再補給你一百五十塊。」

「我不要錢，我要我的園地！」哈倫伯嚷道。

也許是上帝時常跟好人接近的緣故吧。當哈茲耶谷處境危急的時候，阿美娜匆匆忙忙的在門口出塊了。看到哈茲耶谷和哈倫伯面對面的坐着，她就微笑地說：「哦！是哈倫伯，你好！」然後又回頭看着丈夫說：「阿利和他的兒女們都來了！」

哈茲耶谷看到老妻出現在面前，心胸一寬，臉上露出微笑，說：「阿利呢？怎麼不叫他上來？」

話才出口，阿利的身子就在門口出現。哈茲耶谷

趨前去迎接自己的女婿。兩位孫兒撲過來，高興得叫喚祖父。他們的祖父時常給他們錢的。

哈倫伯當堂呆在那裡。這一切都來得太突然了。難道阿拉有意跟他作對嗎？他看不清楚一個貪心的哈茲在一瞬間變成一個慈祥的外祖父的表情。

阿利跟哈茲耶谷打過招呼以後，緊接着他的妻子也跟上來了。

「瑪蘇基有甚麼消息嗎？哈倫伯！」看到哈倫伯坐着，阿利關心地問。

「有！一切都好！」哈倫伯微笑地回答。

哈倫伯無需再就待下去了，他告辭回家。

「何必這樣匆忙呢？哈倫伯！喝了咖啡再走吧！」

「哈茲耶谷手抱着孫兒說。」

「再談談一會兒嘛！」阿利附和說。

「下次再談吧！」哈倫伯微笑地推辭。

「如果真的要回去，這裡有幾塊糕，拿回去給你的孩子們吃吧！」阿利說着把手中的包裹打開。

「不必客氣，拿去吧！」哈茲耶谷把三塊糯米糕塞在哈倫伯的手中。

哈倫伯不會忘記哈茲耶谷給他糯米糕時的那種表情——那是一個勝利者的驕傲的微笑。走下樓梯時，哈倫伯覺得自己是如何地渺小和可憐呀！

雖然沒有機會收拾哈茲耶谷的生命，哈倫伯並不會感到懊悔；因為他自始就相信，上帝是永遠跟好人在一起的。

三天以後，哈茲耶谷把一百五十元交給哈倫伯。

哈倫伯猶豫不決，他希望將來能把園地收回。如果接受了哈茲耶谷的錢，意味着他已默認了這項買賣。這簡直是一個大騙局，可是他還是接受了。

兩天後的一個晚上，哈倫伯的家裡突然出現一個他所不歡迎的客人。他以跳動的心迎接這位貴客

「請上來吧！烏斯達！」

烏斯達約摸有四十來歲；他走上了樓梯。

「甚麼風把你吹到這裡來？」

「沒甚麼！只是來談談吧了！」這個名叫做烏斯達的人說。

哈倫伯不再開腔了。他不明白烏斯達今天來此的目的

是甚麼。他認為烏斯達的來訪是沒有好意的。驀地，他想起了前天在哈茲耶谷家裡所發生的不愉快事件。他忽然害怕面對這個人。

「瑪蘇基有來信嗎？」烏斯達打破沈默。

「有的，烏斯達！在前兩天有來過信！」

「信中說些甚麼呢？」

「一切都好，烏斯達！他今年考試不及格，說是因為病後身體虛弱的緣故！」

「那是平常事，哈倫伯！」烏斯達安慰他說：「只要我會讀書，總有一天會及格的。」

「我也是這樣希望着。」

烏斯達取出香煙，遞一根給哈倫伯。哈倫伯謝絕了。烏斯達點燃了煙，開始吸起來，慢慢的欣賞那團團飛起的煙圈。他在等待着

一個適當的機會把他的心

意表明出來。哈倫伯靜靜的坐着想：「如果烏斯達今天要來討回欠款，我就完！」他把田地當給烏斯達的期限已經到了，如果無錢去贖回，眼看着又一塊的田地要被人拿去了。哈茲耶谷的事件還沒有完結，烏斯達又要來重演哈茲耶谷的事件；接二連三的倒霉事迫得哈倫伯快要發瘋了。「無論如何，這塊田地是不能再讓它丟掉了。」哈倫伯心裡這樣盤算着。

「哈倫伯！我這個人就是這樣，說話最討厭慢慢吞吞。」烏斯達開始他的話題。

哈倫伯的心開始跳動起來；他所懼怕的事終於發生了。他不說什麼，等待着烏斯達的下文。

「關於哈倫伯當給我的那塊田地，看來哈倫伯已經忘記了吧？」烏斯達試探地說。

「沒有，烏斯達！我從來沒有把它忘掉。那塊田地已超過一年的期限了，我早就應該把它贖回的。」烏斯達吸着煙，微笑地聽他講話。

「聽說哈倫伯已把那塊菓園獻給了哈茲耶谷。」

「是的！烏斯達！那是不得已的事。」

「聽說哈茲耶谷才出價六百五十塊？」

「是是，太不公道的了，烏斯達！那塊園地相當大，又是菓子園呢！本來是應該得到更高的價錢的。」

提起哈茲耶谷的事，哈倫伯又要發牢騷了。

「您爲甚麼不把價錢抬高一點？」

「哈茲耶谷不肯。最初他只給五百，當我態度強硬的時候，他又加多一百五十塊。」

「有甚麼辦法呢？烏斯達！是我的命運該這樣。」哈倫伯傷心地說。

「您當給我的那塊田地怎樣打算呢？」

「如果您想要，就拿去吧！我是沒有辦法贖回來了。」話一出口，哈倫伯也感到驚奇，爲甚麼竟會輕易的把田地轉讓給烏斯達。

「您將來不後悔？哈倫伯！」

「後悔又有甚麼用呢？我又沒有錢贖回來；如果您能通融到瑪蘇基回來才解決，那是最好不過了。」

「不會太久了吧？哈倫伯！」

「如果是這樣，那就沒話說了。我不想再受到任何折磨，你要怎樣就怎樣好了。」哈倫伯絕望地說。

「您真的不後悔，哈倫伯！」

「是我自己心甘情願的，我絕不後悔！」

「哈倫伯田地多，沒關係的。當了一塊還有一塊！」烏斯達半開玩笑地說。

「我沒有其他的田地了，爲了孩子的教育，我全把它們當掉了。」

一隻蚊子停在烏斯達的手腕上，他舉手拍打蚊子。那盞昏暗的土油燈在大風的吹動下閃耀着不定的光。哈倫伯的孩子們都睡了，他們全不關心這兩個人在談些甚麼。

烏斯達改換一下坐的姿勢。他對哈倫伯目前的處境深深地表示同情。像哈倫伯這樣的例子在甘榜裡多的是。他想起了哈茲耶谷這一類殺人不見血的魔鬼，就深深地感到痛心。由於這一類魔鬼的存在，貧苦無

知的村民才會受到欺騙和折騰，成爲剝削者的犧牲品。  
哈倫伯慢慢轉動着手中的水草煙葉。烏斯達把一根香煙遞給他。

「我不抽香煙！」哈倫伯又謝絕了。

「沒關係的，久久一次吧了！」

「謝謝你，我真的不抽！」

哈倫伯吸着自己捲好的水草煙；他心中在想：只要烏斯達快快回去，不再提起田地的事，不再折騰他，他就心滿意足了。可是烏斯達仍沒有要走的的意思。

「我要走，哈倫伯！」烏斯達忽然想到要走了。

哈倫伯沒有回答，靜靜地看着烏斯達用手摸觸着他的一個衣袋，自衣袋中摸出一個小包裏；然後放在草蓆上。哈倫伯以疑問的眼光看着他。

「您當給我的那塊田地，現在我要還給您！」烏斯達平靜地說，「哈倫伯！我不是在眼您開玩笑，我是真心誠意送還給您的。」又拿出一張白色的硬卡紙，「這是您的地契，哈倫伯！」說着就遞給哈倫伯。哈倫伯呆呆地接過地契。

「這包裹裡面有七十五塊。」烏斯達把剛才放在草蓆上的紙包拿給哈倫伯。

「這是什麼錢？」哈倫伯給這突如其來的動作弄得莫名其妙，久久才發出這句話。

「這是我包租您田地所賺來的剩餘的錢！」

「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我不大明白！」

烏斯達笑着說：「事情是這樣的，哈倫伯！今年您那塊田地生產的稻米，我拿去賣了，總共獲得二百

七十五塊錢。我從中扣去您過去欠我的二百塊，剩下的七十五塊還給您。」

「爲甚麼？」

「您不明白？哈倫伯！根據回教的教規，代人保管地契的人是不能霸佔土地上的收成；只有地主才有權獲得收成。如果代管人把收成賣了——像我這樣，只可以從中取回地主所欠他的錢，剩餘的應該還給地主。如果我把剩餘的錢吃掉，就意味着我在放利息。這是回教所不允許的事。明白了吧？哈倫伯！」

哈倫伯似懂非懂，烏斯達的做法是一種反常的舉動：「可是，！過去好像是沒有人說過呀！」

「因爲過去沒有人實踐過，我是第一個去實踐它的人。哈倫伯，我這樣做是希望將來不會有人再受騙。」烏斯達義正辭嚴的說。

哈倫伯搖搖頭。他覺得一切都有如在夢中。烏斯達告辭的時候，也許是過於衝動的緣故，哈倫伯抓住烏斯達的手，想吻它一下；烏斯達迅速的把手縮回。

「哈倫伯！記住我的話，不要去闖禍。」烏斯達微笑着說，然後舉步向前；身子慢慢在黑暗中隱沒。

哈倫伯一隻手緊握着地契，一隻手握著鈔票，感動得掉下眼淚來。他仍是不明白，烏斯達爲甚麼會做出這樣出人預料之外的事。想着想着，忽然想通了哈茲耶谷所以會擁有這麼錢財的原因來。

哈倫伯一時衝動，張開了雙手，對上蒼祈求說：

「哦！我的阿拉！原諒哈茲耶谷，原諒所有像哈茲耶谷一類的人吧！」

# 雜貨店的頭手

溥菱

我第一天踏進三叔經營的雜貨店時，店裏的頭手給我的批評是：「這小子根本不是做生意的材料。」可是六年過去了，我仍在雜貨店裡做事，證明我在這「你欺我詐」的生意場上還站得住腳。

唸高中二那年，第三學期的課程才唸了一半我便不得不離開校門了，爲的是拿不出學費來。奈何？不過我想，讓我到萬花筒似的社會去混混也不錯，看看是不是能找到一些可愛又可惡的金錢。我感到自己的運氣不錯，一出校門便有了工作。反觀一些初中畢業後離校的同學到目前還賦閒在家中，這使我更覺太幸運了。雖然一個月的薪水只有三十塊錢，不過我是一個什麼工作都沒幹過的小伙子，更說不上有什麼一技之長了，因此我並不算較薪水的多少。我對自己說：現在是什麼都得從頭做起了。雜貨店的工作實在是雜得可以，一清早店門一打開，工作就來了，掃地和擦亮玻璃，這是每天早上必要的第一件工作。以後就看看擺在店中的那一樣貨物缺少了，馬上到店後的蓄藏室裏拿出來補上。假如有顧客來，那就把工作暫時丟開，先照應顧客。時常，蔥頭會發爛臭了，這時只好把整籬的蔥頭倒出來，把爛的挑出來丟掉。蔥頭發爛時很美觀，圓圓滑滑，拿在手中很覺可愛，可是一窩爛，它的那種臭味實在叫人不敢領教。這麼久以來，我對爛蔥頭的味道還是不習慣。鹹魚給我的麻煩也不小，尤其是雨天後的幾天，那些乾鹹魚都無端端地兩鰓裏躲滿了蠅蠅而動的小蟲，這一來只好把所有的鹹魚都搬到太陽底下去晒，不管是不是有蟲，只要是鹹魚都搬出去晒。大約半個鐘頭後，再去把鹹魚一尾一尾地拿起來敲敲打打，好讓那些還留戀在魚鰓中的小王八蛋滾落出來。不過這件差事真豈有此理，本來嘛，我是把鹹魚拿出去晒太陽的，可是實際上我却是陪同那些死板板的鹹魚一起來一次日光浴。

三年後店裏的頭手另有高就，我居然有資格被三叔拉上去當頭手。這時三叔的那個小養雞場的雞隻開始增加了，因此三叔的養雞工作也越來越繁忙，三燻時常也陪同三叔在養雞場裏忙得不可開交。因此無形中把店務都推在我身上，由我主理一切店務。也就在這年的年初，神差鬼使地讓我認識了住在六哩外的銀。當時她只有十七歲，個子很巧小，留着長頭髮，容貌不很美，不過很可愛。我被她迷住了，既然被她迷住，那追求她自己在話下。一有空我便駕了三叔的那輛喜臨門去看她。我好比英勇的戰士。這和從前的我，實在是不同日而語



了。那時我一點也不敢去想戀愛的事。雖然女朋友是有的。可是我總是左思右想，猶豫不決，把戀愛視為比上斷頭台還要可怕。心裏一百個希望能有一位知心人，可是行動上一點表現也沒有。我常常想：假如我一直都當小伙計，那我必永遠當王老五了。不過這次我是拿定主意要戀愛，能力上我是有資格戀愛了，這是指經濟上而言。我相信人家不會怪我把愛情和金錢拉在一起；民以食爲天，我總不能綁緊肚皮戀愛。我對銀是志在必得，可是她一直說甚麼年紀還輕啦，先做朋友不是很好嗎？來日方長呢……兩年後的一個晚上，月色很柔和，銀和我坐在花園中的石椅上，我說：「現在你不算小了吧？」她只點了點頭，一個月後我們訂婚了。

現在的工作和過去沒甚麼不同，不過晚上要在抄賬和結賬後我才有時候看真書或寫日記。白天的工作也多了些，因爲三叔養雞的關係，因此順理成章地也賣起雞飼料。一個月中有六次雞飼料從板城載來，載雞飼料的囉哩一到，我便得脫掉衣服，連帶一直戴着的近視眼鏡也取下，赤着胳膊把一包一包重一百斤的飼料扛進店中。有時載飼料的囉哩要在三更半夜才趕到。這時我就是剛好在美夢中，也被叫醒起來扛飼料。

雞一養得多，飼料辦進來賣了，很自然的，雞要服用的藥品也辦一些來賣。其實大半是自己飼養的雞服用的。甚麼藥粉、藥水、藥丸、藥油等都有。爲家禽注射用的器具也購了一套。本來是替自己飼養的家禽病時注射用的，沒想時日一久，居然也替別人的家禽醫病了。時常都有家庭主婦到店中來找我說：「頭手，我家中的幾隻雞要打肥針。」或者是說：「頭手啊，我養的幾隻豬病了。」這我就得放下工作去跑一趟。替患病的家畜作皮下注射並不是一件難事，不過當我學皮下注射之初，那可很緊張，每次替家畜注射藥水時心裏總感到七上八下，怕一針便把人家的雞或豬送上西天，拿着針的右手也毫無理由地發抖。現在習慣成自然，已經不會再爲一隻家禽而提心吊膽了。

月中有兩次我得去樹膠園坵向膠工收賬。店中的顧客有半數是膠工；而做膠工的印人是每半個月發一次薪水。發薪水的時間大約在下午三點左右；不過有時會遲了兩三個鐘頭。每逢這樣的情形我最頭痛，過了兩三個鐘頭發薪水，我最快也要到晚上八點才能把賬收完。這時整個膠園被黑暗包圍着，我駕着汽車在紅泥路上回程。晚上的膠園是寂靜的，只有蟲鳴聲和汽車發出的聲響伴着我。抽菸香煙吧，悠悠想到一些報紙上的花邊新聞，可是驟然一件嚇死人的新聞跑進了我的腦子：一個膠園經理在銀行提了一筆款項準備發薪水給工人，可是當他的車子在坵坵中行駛時，突然發覺路中央有一根木頭橫放着，他很自然把汽車停下……這位膠園經理被搶劫了！一想起此，我心臟的跳動比前急速，心裏實在怕這時路中央真的也來一根橫放着的木頭。担心自管担

心，我的右腳可在油門上加重了壓力，汽車的速度表中的紅針由三十而指向四十而五十……

# 月下的雨

■ 林靖程 ■

伸展影子

在郊區

爬行底夜裏

那些樹的名字

和我竟然

有這麼多陌生的感覺

很清楚地

我看着

葉子顯耀的片片掌形

不認識我地

跳着月舞

陌生風行般地

來從四個季節的秋

憔悴般地

爬上

我作客的年齡

我的春

如流雲

在颱風裏消瘦

這裏不落連遇雨

不飛紅葉

在秋天

沒秋走來

住在我的鬚上

螢蟲

流星般

飛着

小草的綠上

閃耀過

微微的青光

而她們不會吻過

冬天

不相識寒冷

甚至沒想着

下霜的地方

和那些同類

在怎樣的冬眠

穿上羊毛衣

敬着步

不為修飾自己

踏着自己的影子

走着

不是喜愛孤獨



而我從道南橋走來  
披着冷冰冰的月光  
叫脚步聲引向

指南山下  
午夜後才合上眼睛

汽車聲

走動在道路上

鐘擺聲

掛在牆壁上

甚至嬰孩哭起的聲音

女人吵架般地

撞進我的耳朵裏

太陽死去的巷子

不寬燈光

不像綠燈戶

把賣去靈魂的臉

照得

沒有血色

而那些寂寞的心

却用同樣的晚上

頹廢自己

夜在寂寞

靈魂在寂寞

花幾倍的鈔票  
喝同樣的一杯酒

燈光患病

音樂扭曲

女人

脚步

舞

紳士們花許多的時間  
把鞋子擦得以可照見

臉上的情

髮上的色

患病的燈光

扭曲的音樂

冰凍的酒

女人

脚步

舞

許多聲音如影子

落在夜裏

草蟲在靜

叫人想秋

想冬

想月下的雨



# 最後的勳章

■ 張 寒 ■

## 血腥的都市

古復走在路上。風翻弄他的衣袖，最少有三個月不會用肥皂或肥皂粉洗過的衣袖。霓虹燈在屋頂上誘惑行人的眼睛，像裸體的少女，搖着沒有骨的腰；紅的、黃的、白的——一堆堆的血。難民的臉孔。專門收容傷兵的醫院。

他踢着石子，踢着香煙頭，踢着由旅店後門拋出



來的棉花團；就是那些沒有道德的女人用過的月經帶，他也會踢上一腳。三個星期前，他也曾把一個穿迷你裙的少女踢一脚，那一腳正好踢在下半身見不得人的地方，留下一個黃橙橙的印。他被路人逮到警察局，然後解上法庭。在法庭裏，審判進行到一半，他古羅一聲吐出一口黃痰，不偏不斜的吐到控方証人的身上。他沒有道歉，還像牛叫般唱平安夜聖善夜。於是

非禮罪及藐視法庭罪及已經沒有用心去聽當然現在也記不起的罪，都送了給他，他就在監牢裏吃免費飯，讓人家侍候了。

汽車是惡龍，不是老虎，它一日可以吞下幾十個人。司機買了保險，撞壞了車，就交給車廠，車廠的人會用詭計騙幾倍的修車錢，而不必吃免費飯，讓人侍候。他媽的，別撞過來，這是行人道，我還不想死。要死，我會像那個十八歲的少女李平平，從十四層樓表演老鷹擒小雞，或者學那八十歲的老頭，在酒吧和年輕人爭舞女，然後打架，然後被刺死，或者在市區租一輛每小時二元的出租汽車，和自己的頭腦賽跑。馬賽地吼着飛過，豪華吼着飛過，日本的藍鳥和義大利的飛霞也吼着飛過。從來沒有人把錢貼在臉上，而每個人都知道把錢買汽車，然後用汽車的新、標價、龐大來作指標，那麼委婉含蓄的告訴你：老子有的是錢！

## 死掉的自然

山外是山，山上是山，山下也是山。樹前有樹，樹後有樹，樹左有樹，樹右有樹。藍藍的天空，白雲靜悄悄的躺着，還有小河，也蛇行着身體，躺在大地上，唱着歌。你說小河是奏田園交響曲就奏田園交響曲，你就是說這是藍色多腦河，也沒有反對。那些自認爲很忙，很忙，恨不得拉屎也有人代替的要人們；其實除了上按摩院或酒吧，或者到不能被妻子知道的地方以外，一點也不忙。不過，他們不會來這裏

，他們寧願嗅假牙的女人的身上發出的臭味，而不願嗅這裏的花香；他們寧願聽沒有感情的女人唱的肉麻兮兮的歌，而不願聽這小溪的歌。這裏的鳥，唱的歌沒有人聽，這裏的蝴蝶，穿的衣沒有人看。蟋蟀在草叢中叫寂寂寞寞，青蛙在水邊曬沙漠沙漠。你看那水中的蜉蝣吧，撐着細長腳，逆着水跳舞，多麼的美妙。人類除了在看脫衣舞時漲紅着臉鼓掌，還會給這小東西鼓掌麼？復眼的蜻蜓，點着水，款款的飛，從冷寂的地方飛到冷寂，又從冷寂的地方飛回冷寂！

我來了，自然啊！

自然啊！我來了！

沒有一絲的回音，自然仍是自然，也許多年來，

人類沒有拜訪過自然，自然已經死了。

復甦吧！自然！

我會上過戰場，當過兵

在戰火熊熊中，嗅過血腥，

我眼看着妻死子亡，

也看着炸彈炸死變親。

我在荒野裏露宿，

抖着身體，虛渡良辰。

我也曾一天殺死卅個人，

在那平時只有蜂飛蝶舞的水濱；

然後帶着創傷領勳章，

聽總統讚揚我是不二忠臣。

可是午夜夢回總難成眠，



我眼前有太多帶血的呻吟，那些斷手斷脚或缺眼的人，爲什麼，爲什麼總像夜猿悲鳴？

停止吧！槍聲、砲聲和彈聲，讓我諦聽清脆的啼驚風鈴。我不願再南征北討。

我願意做被槍斃的逃兵。

自然啊！我來了！爲什麼羣山寂寂？我知道，園裏的花，沒有人澆水，就會枯萎，自然啊！人類遺棄了你，你就像花一樣枯萎麼？

### 陌生的訪客

古復一抬眼，竟看見遠處有一個黑點在動着，十分鐘後，他看見一個女人向他這兒走來。

看那活潑的脚步，可以知道這女人心情很愉快。陽光洒滿古復身體，要是往額上一抹，可以抹濕一條手帕，古復卻忘記抹汗，而只記得用眼睛跟蹤女人。

你想想：剛到可以結婚的年齡就被徵入伍，在砲火中緊張三年，也誤了三年，沒有追過女人，也沒有談過戀愛。事實上也不容你談戀愛和追女人。每天拿着槍，每一分鐘都可能是死亡，只好像大夥兒一樣，往妓寮鑽；和沒有感情的女人製造感情，真是乏味。

古復想，要是身邊這張假身份証不被發覺是偽造的，就沒有知道我是逃兵，那麼，就可以找個女人在花前月下，或者清風徐拂的海濱，慢慢的培養愛情，然後結婚。

古復又想：像我這種人，要培養愛情好像不可能。

。不是嗎，那次，一顆彈片會把我半邊臉削去，而同伴沒有一個受傷，就說明我是一個滿身毒氣的人。現代的人，頭腦又精明又陰險，什麼殺人的武器都能發明，什麼罪案都能破獲，我這毒氣鬼總有一天栽在他們手裏。

古復安慰自己；算了吧，想快樂，不要想悲哀，想眼前，不要想未來；像當年到妓寮，要是一想到梅毒，就樂不起來了。

是一個十八歲左右的少女，當她發現古復時，像有點意外，而古復，已先採取主動攻勢。

哦哦！小姐是來欣賞風景嗎？這兒有山有水，是一個美麗的地方。

——現在的女人，越長越美，也越來越會化粧，真是上帝的傑作。

不是？哦哦！那一定是來這兒……來這兒……難道是來這兒等情人？

——男人真古怪，至少我古復這男人真古怪，一見到女人就生歪念頭，真他媽的。

女人：我就是來等情人，你呢？

古復：我？我來這兒做什麼？

女人：是我問你啊！

古復：昨晚我在街上逛，今天就來這兒逛，做什麼就不知道。

女人：你不是壞人吧？

古復：要是我願意替我的行爲解釋，我就是一等公民，要是我用良心審判，我就是壞人。

女人：你到底是好人還是壞人？

古復：我出生到現在，就沒有弄清楚，那些口口聲聲是爲正義而戰的人，還是壞人。我的行爲要是被對方欣賞，像飛女欣賞飛男的殺人放火，我就

是好人，不然，就是壞人。真沒意思，和女人在一起，最有意思的就是這問題。

女人：你們常來這兒約會？

古復：是的，常來，可是卻是第一次看見你。

女人：我是第一次來，你們約會時做什麼？

古復：她的臉紅起來了，女孩子到底是女孩子。我們談天，我常告訴他我愛他，沒有他活不下去，你知道嗎，他很有錢，很英俊，他還有一輛紅跑車，是我心目中的王子，可是他有很多女朋友。

女人：你希望成爲他唯一的一個？

古復：你們除了談天，還做什麼？

女人：我什麼都做，他要我跟他做什麼，我就跟他做什麼。

古復：我總是你們也……我想你已經不是處女……

女人：是的，我不是處女。這有什麼關係？要是他愛我，不是處女還不要緊，也許，他正在使另一個

人由處女變成不是處女。

古復：可是小路上像死蛇般躺着。不再說話，望着遠方的小路，可是小路上像死蛇般躺着，自己也不知道。

古復：你剛才說的話，就和你的臉一樣，使人不能產生好感。你的說話，卻和你的行爲一樣，使人產生

不好感。

女人：我討厭你！

古復：我愛你！

古復：她想走，我想不該讓她走。！讓我們享受人生。一張大牀，綠草是南洛必洛，來罷

### 終點的自由

我叫古復，是逃兵。

在自然的懷抱——我說詳細一點，是在草地上——我遇見莉娜，她告訴我她不是處女。我想，她既然和別的男人發生關係，也應該和我發生關係。所謂應該，是我需要，她就應該施捨生命。像國家有了戰爭，需要新兵，我們就應該施捨生命。可是，她不肯。

哀求她，她也不肯。我只好動手剝她的衣服，剝她的褲子，自己來做應該由她做的事。她掙扎。她咬着牙

。她搖着頭。她的力量很大。我一不小心，沒把我的手抓牢，她逃了。我追上前。她檢一根木柴，往我頭

上一敲，我大叫一聲，痛極了……那一次，和敵人肉搏戰，我被繳了槍，對方用槍托往我頭上一敲，我大

叫一聲，痛極了。我檢起身邊一塊大石，往對方頭上一敲，仇人的腦漿噴了出來，死了。是的，我用石頭

一敲，莉娜的腦漿噴了出來，死了。你們不必睜大眼睛，我說的都是真話。我要補充的是：在戰場上，我

要是殺人越多，勳章就得到越多，而我可以記起來的，我最少殺死九十五個人。現在，我只殺了一個莉娜

，你們要給我什麼勳章呢？

### 法院的判決：古復死刑



### 五〇、西納利亞廣坊看雕刻

西納利亞廣坊是佛羅梭斯自古以來的政治中心區，沿坊有西納利亞亭廊，是古代市民選舉投票及舉行政治典禮的所在。坊旁有維奇奧故宮，是過去王侯的宮室。意大利獨立之初，國會就設在這故宮裡，自一八七二年遷都羅馬，即改爲當地的市議會所。就近的亞非茲畫廊，原是過去的政府大廈，兼陳歷代王侯的藝術蒐藏品，後來才闢爲美術畫廊。

西納利亞亭廊是座簡單的走廊，擁有三大拱門，向着西納利亞廣坊，形式雖簡，倒賦有後期哥特式 and 文藝復興初期的特徵，廊中立置許多著名的雕刻，風格寫實，氣概雄偉，都屬歷史事件及希臘神話的題材，尤喜政治意味。其中之重要的，有如下述：

帕修斯殺取默杜利首級的銅像：取材於希臘的神話，相傳默杜利是三魔女中之一人，爲帕修斯所屠殺。這尊銅像，描刻帕修斯踐踏在默杜利的屍體上，右手執劍，左手高舉首級，顯出英勇的姿態，都是裸體的表現。

# 歐遊 印象 記

■ 戈 瑪 ■

其基座甚高，構成五個龕洞的柱形，洞中各具一立體的人物，龕緣都是浮雕的刻飾，據說這座雕像是米克蘭啓羅的弟子舍爾里尼的傑作，他是十六世紀時候佛羅稜斯著名的金工及雕刻家。

莎賓人的掠奪大理石裸體組像：這是遠大於實體的人像動作組構，描刻一個悍勇的男子，抱着一個掙扎着的莎賓人婦女，情緒至為緊張，另一莎賓老漢被迫挾在兩腿之下，仰看着驚惶恐怖的被劫婦女而無法拯救的樣子。作者甘波羅那，是米克蘭啓羅以後的雕刻家。佛羅稜斯的雕刻藝術，自米氏出現，其風格即受到崇尚，而喜愛人類戲劇性的富有魄力表現，不過大都的雕刻家，常是得其形似而遺其神髓，可見亦步亦趨，欲作神妙表達的不容易。甘波羅那也是崇拜米氏的一人，却具有自己的個性表達。他出生於佛蘭德斯，歸藉意大利，起初至羅馬，後來卜居佛羅稜斯，受到米氏的啓示，遂於多斯加納大師的充沛魄力之中，賦其自己優美和諧的內在感覺，看他這組作品，實在也是這樣，可以說是作者傑出的代表之作。

猶底斯謀殺霍洛芬斯的青銅組像：這是取自古文學作品的情節，猶底斯是一美麗的猶太女郎，侍亞述人的將軍霍洛芬斯於營中，乘其酒醉而殺之，終得全保其城市。垂死的將軍坐在猶底斯的腳下，她一手按住將軍的頭，一手高舉，表示勝利的微笑。基台的四邊，也有浮雕的飾刻，場景似與故事情節有所關聯。作者多那戴羅，是十四世紀至十五世紀的雕刻家，約早於米氏將一百年，擅人像品性的表達和浮雕的製作，以革新的寫實技巧而著名於時。

嚇鳩爾士與先采爾奈修斯：描刻希臘英雄門殺牛人半馬的怪魔。英雄嚇鳩爾士，一手扼住怪獸的咽喉，一手揮棒，表境鬥爭的一瞬息間姿態，雄渾的氣魄，似是接近羅馬的風格；也屬甘波羅那的傑作。

斯巴達國王扶住被殺的巴陀拉克魯司：取材自荷馬的史詩故事，是紀元前四世紀的希臘原作而加以修補的。另有一玻力山娜被掠的組像，屬希臘的神話題材，為十九世紀雕刻家比奧·菲底的作品。此外的雕刻品仍多，而後壁之處，陳有羅馬帝國時代的一些婦女站姿銅像，據說她們都是主婦、女教士、貞女等的身份，似帶有傳統道德的表彰意義。

看了這些雕刻，不難意味到它們的賦有英雄行爲及賢淑婦女的表彰，於民主政治上具有教育民衆的功利社會職能，而充分的寫實的氣概誇張，與及品性的表現，也確具感動人心的力量，不過今日到這裡欣賞的，似都從藝術的優美處着眼，至若原旨的職能，已不免被時代所沖淡了。

廣場之上，主要是一座大噴水池，池中立一極其巨大的海王大理石像，男性的裸體，雄糾糾地站姿，確甚奇偉。其腳邊的兩尊裸體孩子，似剛從海水裡爬上來的樣子。更覺有趣。這雕刻組構確甚雄偉，是米克蘭啓羅之後的雕刻家兼建築師蓋曼那的傑作，其風格是步隨米氏的，不過佛羅稜斯的人們却不以為可貴，聽說他們

認為他只學到米氏的皮表，而缺乏了內在的精神，更又嘲笑說：「呵，韋曼那底！那水池邊美飾的人體雕像實在美醜極了。」……

水池邊的許多青銅雕像，比較起海王來，體積實在渺小，但較之實體也大了許多。有些是居於河泉水沼的女水神像，有些是半人半山羊的神像，都取材自希臘的神話。作者多人，韋曼那底也是其中之一。足見體型的大小，與作品的精神表現之間，是具重要關係的。而我們會提述過的甘波羅那，也是這些附飾雕刻的作者之一。池的毗近，有石獅的紀念碑和墨第其家的珂西蒙一世乘馬銅像。後者也屬甘波羅那的製作。珂西蒙一世顯見是個相當特出的統治者，據說他曾是廣場邊維奇奧宮的主人，且是烏菲茲畫廊建築物的興建者。

維奇奧宮在廣場的右旁是座堂皇的古堡式樓屋，屬哥特式的建築，窗門狹小，其上環繞城堞，城基之上，築一高達三百餘呎的鐘樓兼瞭望台。據說這是佛羅梭斯的主要建築物，更是中古時代意大利的著名宮室之一。當過河的玻底故宮建築之前，佛羅梭斯歷代的統治者都住在這宮裡。宮門之外，主要的雕刻品有二，其一為米克蘭啓羅的「大衛」複製本，據說是米氏的親自複製；另一是湧底奈里的「赫鳩爾士與卡古斯」的組像，其題材取自希臘神話，相傳卡古斯是一個巨人，因至赫鳩爾士處偷羊而被殺。作者係米氏的追隨者之一，也享有盛名。兩者都是大理石の裸像，並列對照，雖風格接近，但相形之下，後者不免顯得不够氣派。

維奇奧宮裡的雕刻、浮雕、壁畫和繪畫甚為繁多，觸目皆是，只是限於時間，無法一一詳睹，但其中米克蘭啓羅的「勝天才戰暴力」大理石組像，是應該認真欣賞的。這石像原是為朱利烏斯二世的陵墓而製作的，像中描刻一極力壯健的青年代表天才，把暴魔擊敗於脚下。米氏的作品，常於渾然大氣魄之中，賦有文雅俊秀的氣相，如看過的大衛複本，也是以這般的氣派見勝，其為全意大利的突出巨匠，確非沒有原因。

看了這麼多的雕刻作品，只在米克蘭啓羅的前前後後繞着圈子，還未看到其全般的重要真蹟，不免感到詫異。

## 五一、烏菲茲畫廊所見

烏菲茲畫廊是座堂皇的三層樓大廈，具有雕刻及美麗的天花板飾刻的附麗。樓下二十四室中，都陳列佛羅梭斯學派的繪畫作品。二樓隔一長廊，陳列錦織畫幅和羅馬及希臘時代的雕刻作品。三樓陳列意大利及外國各學派的繪畫，此外更有一些具有高度價值的古物，意大利及外國著名畫家的肖像畫，泉幣以及政府的文件等，據說大詩人但丁被定罪的宣判書也在這些文件之中。

樓下的一室裡，專陳寬多的一幅聖母抱着聖子坐在寶座之上的繪畫。寶座的階旁及座後，跪立着許多聖徒，聖光及背景都滿塗金色，算是一幅珍貴的繪畫遺產。寬多生於十三世紀的佛羅梭斯，是第一個擺脫拜占廷影



響的大畫家，可以說是文藝復興期之前的先驅者。其作品雖然未盡寫實的優妙，但黎明之前的初露曙光，是值得貴重的。我在威尼斯村區巴都亞古教堂裡看他手筆的壁畫，已是想了色的灰舊狀態，多少已走了樣兒，現在見到這保藏完好的畫幅，才算是看到了真蹟的原樣。覺多的老師所繪的兩幅聖母像，分別掛於同一室中的旁壁上，臻達同一類型的優妙，也足供欣賞者的對照。

菲立波·立比是十五世紀的佛羅稜斯大畫家，他的作品陳列得頗多，有一幅極臻美麗的聖母聖子及天使的圖像，確是具有卓越的佛羅稜斯典型。畫中描寫細膩，情操虔誠，線條流暢而賦韻律性。這畫和覺多及其老師的不同地方，就是多寫實的成分，不畫全身，只繪人物三分之二的身體，且聖光一概捨棄，却配以窗外的山崖風景，雖然有點晦暗，於人物的襯托之中，也具相當自然景色的妙趣。這是文藝復興初期的典型，其給予意大利繪畫的影響，自無疑義。

波的舍里（1444—1510）的作品之中，最吸引人們讚嘆的，就是「維娜絲的誕生」和「司春之神」；以神話性的題材作裸體美的表現，確是文藝復興期的風尚。畫中雖應用線條，却是纖巧而流暢，色彩也很達到自然諧美的光輝，尤其是剛從海中出水的裸體少女維娜絲，那柔嫩的肌膚與嬌態，更使觀者流連而不肯離去，這幅繪畫，我早從許多複印的圖裡看過，不過都未如原作的動人，其周至的寫實與柔媚的意態，確是古今罕見的傑構。

遂拿篤·達·文西是意大利文藝復興盛期的三傑之一，他出身於佛羅稜斯，後來卜居米蘭。其最著名的作品，就是米蘭教堂的「最後的晚餐」壁畫，是以構圖的得體和寫實的動作的表情而著稱的；其次就是莫娜莉莎的精美肖像，藏巴黎的羅佛爾宮，也是最享盛譽的作品。他在這裡，只有一些宗教性的畫幅，其中以特別大度的「聖子加冕圖」。最為受到推崇。這畫的優妙之處，是在乎人物與配景的混為一體，表現得較為接近自然，尤其色調棕黃而呈迷濛狀態，更是那時候的畫家所不敢嘗試的。背景景物之中，仍未賦色，有些部分還留着圖稿。也許這未完成的状态，就是最受愛好的因素，它顯示作者的具有時代先驅的跡象。

米克蘭啓羅也是文藝復興盛期的三傑之一，不過其主要的作品是雕刻，充滿了整個意大利的光輝。他的繪畫，只有一幅「聖眷圖」留在這裡，吉光片羽，彌足珍貴。這畫是頗重線條的，色彩也臻諧淡的瑰麗，且從而看得這藝術的大度氣概。他最著名的繪畫，就是羅馬雪斯汀教堂的大壁畫，氣概雄渾而迫人，這聖眷圖雖具類似性格，究竟文縷得多了。

拉飛爾出身於烏姆比利亞，後來為佛城籍民，也是文藝復興期的三傑之一。他最後至羅馬，為教皇工作，在梵諦崗繪製了許多壁畫，可以說是最優美的作品。他雖僅是一個青年的畫家（1483—1520）却是天

才橫溢，在羅馬及世界各國的著名畫廊留下了豐富的  
作品；這裡陳覽的雖不很多，已顯見優美的卓越。他  
的作風，不如文西的嚴肅，也未如米氏的氣魄，却是  
賦有典雅韻緻。其聖母與聖子圖像，都於虔誠的意態  
之中，賦有溫柔的母性愛。這人間味的表現，也是文  
藝復興期繪畫的重要因素之一。從另一作品「教皇李  
奧十世與兩貴族」的肖像裡，更可看出其傳神的優妙  
，理想意念的流露。

但在威尼、斯、倒、可以看得很少諦諦安的作品而引以為憾  
諾的維娜絲」，倒、可以看得許多重要的傑作，如「烏賓  
其於美麗貴婦的嬌態，確是畫得可愛。諦諦安是威尼  
斯繪畫的代表巨子，以色列的優越見稱於世，尤其於  
婦女的描繪，更給意大利繪畫以重大的影響，他是向  
着自然及人間意味直跨了大大的一步的大畫家。且都  
有優越表現。此外於畫廊之中，更有許多北歐、荷蘭  
、德國、英國、西班牙及法國的名家作品，以及著名  
的畫家自畫像，一方面是地域時代的代表，另一方面  
是個人性格的表徵。匆匆走過，大有目不暇給之概。  
畫廊中的雕刻作品，都是希臘時代及羅馬時代的  
雕像，其中最著名的就是紀元前三世紀希臘名雕刻家  
傑作「墨第其的維娜絲」裸像，其姿態的矯健與漠然  
的表情，確是表揚着古希臘人體美的優尚，更是文藝  
復興期繪畫的耿美典型。據說這尊神妙作品是十七世  
紀時候從提服利地方發現的，為墨第其家族所獲得，  
因而稱為墨第其的維娜絲。原是佛城統治者的蒐藏；

後來更又廣為搜羅，把文藝復興期的重要繪畫作品都  
盡可能地保存在這裡，賦有意大利文藝復興期的美術  
遺產之重要特徵。參觀烏非茲畫廊，不但看得這麼多  
的當時名家傑作，更領略得歷史上重要的時代風尚。

## 夜歸

琦龍

不俯拾滿街遺落的靈感  
不顧踩死幾許天逝的韻——  
長街外常有詩，詩內常有長街  
只是，今夜詩長，街更長呵

星圖在設計着夜歸人的命運

預言另一次的宿命論——

有誰，誰知道今晚將是那一顆星

已先我而歸

對月圓的感覺該是敏感的

因為聽說近來月圓症很猖獗——

運脫俗的修女都患上，半夜裡

常有淒厲底笑聲透自厚厚的圍牆

但是，就有人喜歡借月光吟誦唐詩

有誰，誰知道今晚的月屬不屬於唐朝——

只是，再過去是最後一枝燈杆了

與光的告別該是惋惜不是畏懼？